



#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2019  
年報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書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2
董事會報告書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有關核數師意見之其他資料	175
財務概要	180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吳宇(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韋偉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林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陳志明(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趙紅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張軍(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  
凌獻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孫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劉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李俊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不被膺選連任)

## 非執行董事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  
李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王大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王軍生  
勞恒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金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執行委員會

吳宇(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韋偉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志明(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趙紅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張軍(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  
凌獻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劉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孫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艾秉禮(主席)  
王軍生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勞恒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金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王軍生(主席)  
艾秉禮  
吳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金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王大勇(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王軍生(主席)  
艾秉禮  
韋偉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軍(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  
金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凌獻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韋偉成(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艾秉禮  
王軍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孫宇(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李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張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  
劉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凌獻革(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韋偉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吳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韋偉成的替代授權代表)

曾敬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辭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重新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辭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重新委任)

孫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凌獻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楊純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

李萬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曾敬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辭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重新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辭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重新委任)

楊純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

李萬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辭任)

## 網站

www.ahfh.com.hk

##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  
5樓A室

##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托(開曼)有限公司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1座35樓

## 股份代號

003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二零一九年挑戰連連。縱觀全球，國際貿易關係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不明朗，使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本土方面，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動盪，對營商氣氛及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繼二零一九年香港經濟受內外因素打擊後，本寄望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美經貿協議簽署後有望復甦，惟始料不及遭遇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影響而受到重創。

在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社會動盪雙重影響下，二零一九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縮減1.2%，預期二零二零年在COVID-19疫情下將進一步減少4%至7%。儘管全球經濟形勢不利，惟香港金融市場仍然穩健，二零一九年恒生指數最終上漲9%，以及香港聯交所(包括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成交活躍就是明證。另外，港元亦維持穩定，於動盪期間並無發現大量資本外逃的情況。

儘管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帶來不確定性及挑戰，惟期內新任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的業務，以期改善股東回報、精簡業務營運及加強內部控制。

中國作為擁有14億人口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二零一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仍能達到6.1%。中國(包括香港)採取有效果斷措施遏止COVID-19疫情傳播。憑藉政府及市民在保持社交距離及個人衛生方面一同持續努力，日常生活及商務已逐漸回復正常。政府的量化寬鬆、財政援助及扶貧措施能在艱難時刻支持經濟，並於不確定因素減少或消除後振興經濟。在中央政府支持下，加上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計劃帶來的機遇、中國公司於香港雙重及二次上市不斷增加、區內高淨值人士數目以及其理財需求持續上升，中國及香港有望率先從谷底復甦。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將繼續以靈活彈性方式審慎管理旗下業務。在5G、大數據分析、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的科技時代背景下，我們將探討將各種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應用於業務，使我們能提供更佳客戶體驗，應付未及滿足的需要及需求。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對全體同事及董事會同仁為本集團付出不懈努力及貢獻致以謝意。我們將繼續致力成為世界一流金融機構，打造非凡客戶體驗。

主席

吳宇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司簡介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派對產品貿易、借貸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金屬與礦產貿易以及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作為背景，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除趙紅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之後方加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乃由張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董事職務前為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所領導前行政管理層(「前行政管理層」)管理。

## 業務回顧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此分類所得收益減少至73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1萬港元)。減少原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證監會牌照相關業務被暫停。由於資金短缺及未能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流動資金要求，牌照已被暫停。本集團現正申請恢復相關證監會牌照，預期第4及9類牌照最早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結束前恢復，而第1、2及5類牌照則可望最早可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前恢復。

### 派對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派對產品貿易包括向供應商購入的派對用品、裝飾品、餐具及食具。本集團對該等產品進行改善，包括但不限於為該等產品加入節日元素。最終產品乃出售予香港及北美的客戶。

本集團之派對產品貿易收益為4,097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148萬港元)。中美貿易糾紛升級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為全球貿易前景佈下陰霾。此行業競爭激烈以及近年來派對產品需求持續下降，導致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發展此業務分類。

### 借貸業務

二零一九年概無授出新貸款，而貸款組合組成部分與二零一八年維持不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委任之新管理層已評估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並認為可收回性存疑。本年度分別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計值全面減值撥備1.1113億港元及1,153萬港元。新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收回貸款，包括採取必要法律行動以捍衛其法律權利及權益，並審視新業務機遇，藉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並無自此業務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八年：21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於中國內地經營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所需許可證被終止。儘管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解決問題，惟由於董事會仍無法查閱經營此分類之中國附屬公司(「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錄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1.2016億港元。本集團已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一直盡合法努力保護及維護其權利及權益。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有關失去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其認為本公司具備較大機會可成功重奪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獲法院頒令以強制要求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提供相關賬簿及記錄。本集團現考慮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 金屬與礦產貿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自此業務分類產生任何收益。管理層將繼續考慮新業務機遇，務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i)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國際安全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德威可信」)51%股權(統稱「被收購集團」)，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並展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之收益為8,19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2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被收購集團已達成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證盈利。

就德威可信的51%股權設立的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登記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貸款」)的擔保。股份質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被強制執行。因此，德威可信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德威取消合併」)。由於德威取消合併，(i)核數師無法收集有關德威可信之足夠審核憑證，以確定買賣協議所訂明國際安全網及德威可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擔保(「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及(ii)買賣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擔保(「二零二零年盈利擔保」)無法執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德威可信及國際安全網之原賣方訂立補充契據(「契據」)，據此，訂約各方不可撤回地確認及同意採用被收購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確定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以及未能達成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並註銷本金額2,625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相應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註銷」)，以及終止二零二零年盈利擔保，並註銷本金額3,500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相應部分(「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註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註銷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註銷，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餘額將為875萬港元（「剩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及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賣方」）與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i)國際安全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其他應收款人民幣5,000,000元，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將以抵銷剩餘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出售國際安全網後，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將於二零二零年終止。管理層認為，此舉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原因是可讓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他更有利可圖之業務領域。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財務回顧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主要由於失去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對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若干估值及財務資料之範圍限制。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有關核數師意見之其他資料」等節。

#### 收益及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為1.3561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的6,693萬港元增加103%。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之收益增至8,19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2萬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為3,051萬港元，較去年的1,638萬港元增加86%。本年度毛利率為22.5%（二零一八年：24.5%）。

本集團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269%至本年度3.8038億港元，而去年則為1.0303億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7,192萬港元；(ii)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4,645萬港元；及(iii)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約1.4772億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每股虧損為40.68港仙（二零一八年：11.05港仙（經重列））。

本集團各業務的財務回顧詳情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

#### 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開支下降至7,919萬港元，而去年則為8,666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1,568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43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1.0970億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淨值1.2070億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5(二零一八年：1.68)。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全面減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為317%(二零一八年：34%)。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貸款1,300萬港元，為已逾期、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需求概無重大季節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53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91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013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2.9262億港元)。考慮到(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到來自吳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貸款35,000,000港元，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2.5厘計息；(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收到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797萬港元；(iii)債券持有人(當中吳宇先生為實益擁有人)承諾將本金額1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及(iv)吳宇先生已確認其持續提供財務支持的意向，包括通過持續重續借款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從而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見未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 資本結構及資金募集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億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37,797,200港元(分為937,797,2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主要變動如下：

## A. 股本

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廣州富興華倫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一」)、皮社勝先生(「認購人二」)、關國釗先生(「認購人三」)及嚴怡翔先生(「認購人四」)(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價格為每股0.10港元(「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有關一般授權可供配發及發行最多1,865,434,400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90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認購人一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本公司與認購人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即時生效；
- (ii) 與認購人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二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將由100,000,000股減少至20,000,000股；
- (iii) 與認購人三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三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將由50,000,000股減少至9,300,000股；及
- (iv) 與認購人四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四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將由50,000,000股減少至21,500,000股。

最終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為50,800,000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90萬港元已如預期悉數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 B. 購股權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15港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36,000,000股股份。由於進行股本重組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50港元，以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已調整至83,600,000股合併股份。上述調整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起生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於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可能帶來較高借貸水平，與保持穩健資本狀況所享有之優勢和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調整資本架構。

## 合併、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合併、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惟以下各項除外：

年內，Market Speed Limited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 AIF Happy Services Limited (「AIF」) 提出申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IF 所持名為「亞投金融」之船舶(「該船舶」)之尚未償還費用及開支(訴訟編號：HCA 236/201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Market Speed Limited 及 Li Yee Man Anly (商業名稱 Ming Fai Marine Service) (「原告人」) 根據高等法院海事裁判權提出對物訴訟，內容有關拘押該船舶(訴訟編號：HCAJ 69/2019)。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法院命令，該船舶已被香港總執達主任拘押。因此，該船舶不再由 AIF 管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庭已頒令透過公開招標出售該船舶。

由於早前法院基於公共衛生考慮而關閉，因此招標邀請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截止提交申請前刊登。

原告人與 AIF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和解會議，雙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簽立和解契據，撤回 HCA 236/2019、HCAJ 69/2019 及該船舶所涉及一切其他申索。該船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被釋放，無產權負擔，歸還 AIF 所有及管有。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 6,580,000 港元已結清。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支付合共約 7,180,000 港元，以償付有關原告人申索以及執達主任費用及開支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船舶之賬面值為 16,87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9,575,000 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份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所面臨之匯率風險，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招聘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前景

在COVID-19疫情、去全球化、保護主義及本地社會運動的陰霾下，香港經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然而，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研究中心(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Center)所發佈「2020年世界競爭力排名(World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0)」，香港被列為最具競爭力的城市／地區之一，且一直是最穩健及最具彈性的國際金融中心，具備應對過往數十年任何全球經濟衰退及金融危機的成功往績。儘管挑戰連連，惟本集團於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私人財富管理市場——中國(包括香港)的機遇處處。隨著粵港澳大灣區重點戰略計劃出台，區內經濟將快速發展。此外，近期金融科技應用發展迅速，為創新及突破性商業模式及策略帶來無數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商品交易、基金及資產管理、借貸及投資。本集團已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惟有關牌照因資金短缺而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被暫停。隨著新任董事會接管本集團整體管理職責後，本集團進行密集式業務重組計劃，包括注入額外營運資金、重組不良資產及業務，以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已向證監會作出恢復牌照申請。預期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可望最早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結束前恢復，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牌照可望最早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前恢復。同時，本集團正在重組業務，以期為恢復持牌業務做好準備及維持交易業務。

為把握未來機遇，本集團將探索應用最先進技術的可能性，並尋找任何能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的商機。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執行自律規管性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肩負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之使命，以滿足客戶需要；維持高尚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之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據董事會所知及根據可得資料，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管守則第A.2.1條、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

年內，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所舉行會議數目不足以符合其各自之職權範圍規定。本公司將審閱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確保未來符合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業務營運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列之職責。各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履行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標準，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一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吳宇(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韋偉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林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非執行董事)(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志明(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趙紅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11/12	0/3
張軍(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	8/11	3/3
凌獻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11/12	0/3
劉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1/10	0/3
李俊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不被膺選連任)(附註7)	0/2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6/11	0/3
王大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3/11	0/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艾秉禮	4/12	0/3
王軍生	4/12	0/3
勞恒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金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5/11	2/3

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先另有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及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書

附註：

1. 吳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故不合資格出席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
2. 韋偉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故不合資格出席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
3. 林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故不合資格出席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
4. 黃邵隆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故不合資格出席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
5. 陳志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故不合資格出席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
6. 凌獻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故不合資格出席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
7. 李俊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故不合資格出席三次股東大會。
8. 勞恒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故不合資格出席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委員會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其後，陳志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正了解。因其他事務在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述學歷及專業資格之人士。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務及職責提供支持。本公司已將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發送予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在任的全體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簽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委員會

### A. 執行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運作，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設立名為執行委員會之附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ahfh.com.hk](http://www.ahf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本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B.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推薦意見，及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內部監控。本集團本年度之末期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除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所披露事項外，本年報屬完整、準確及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及委任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勞恒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及金馨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以及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艾秉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ahfh.com.hk](http://www.ahf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已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艾秉禮(主席)	1/1
王軍生	1/1
勞恒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附註1)	不適用
金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1/1
<b>非執行董事</b>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附註2)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書

附註：

1. 勞恒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故不合資格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2. 黃邵隆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故不合資格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 C.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制定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金馨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以及執行董事吳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王軍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ahfh.com.hk](http://www.ahf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已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b>董事</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軍生(主席)	1/1
艾秉禮	1/1
金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1/1
<b>非執行董事</b>	
王大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0/1
<b>執行董事</b>	
吳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附註1)	不適用

於該等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僱員之加薪建議及相關報告。

附註：

1. 吳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故不合資格出席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向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支付之詳細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D.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管理層的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確保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均為具經驗及才幹卓越的人士。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有關提名、委任、重新委任新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程序的「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的多元性、獨立性、是否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準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提名委員會經以下程序向董事會推薦新合適委任人選，當中涉及：(i)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及(iii)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生先生(主席)、艾秉禮先生及金馨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以及執行董事韋偉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張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及凌獻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ahfh.com.hk](http://www.ahf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已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b>董事</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軍生(主席)	1/2
艾秉禮	2/2
金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1/1
<b>執行董事</b>	
韋偉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附註1)	不適用
張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	1/1
凌獻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附註2)	不適用

於該等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架構及推薦董事人選。

附註：

1. 韋偉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故不合資格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2. 凌獻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故不合資格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出決定。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審閱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及實現目標進度(如適用)，以不時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是否持續有效及成功實施。

## E.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董事會於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以確保本集團成立及管理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協助董事會監管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韋偉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張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劉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凌獻革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及孫宇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李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ahfh.com.hk](http://www.ahf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已舉行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會議次數
<b>董事</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艾秉禮	0/1
王軍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附註1)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李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附註3)	不適用
<b>執行董事</b>	
韋偉成(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附註2)	不適用
孫宇(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1/1
張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	1/1
劉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1/1
凌獻革(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附註4)	不適用

於該等會議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附註：

1. 王軍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故不合資格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2. 韋偉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故不合資格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3. 李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故不合資格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4. 凌獻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故不合資格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實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同時確保維持妥善賬目及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並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專業公司為獨立顧問，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督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審視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所載披露資料。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訂及編製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根據細則第 130 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固定年期獲委任，並須根據企管守則第 A.4.1 條接受重選。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供全體董事傳閱，以讓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將及時並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一切必須資料，以讓全體董事履行彼等之職務。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且彼等亦有權查閱一切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獲得就職介紹，確保彼恰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根據企管守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度，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詳情如下：

培訓活動，包括內部活動／簡報、專業組織舉辦的研討會／講座及／或有關專題的閱讀材料

### 執行董事

吳宇(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韋偉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林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志明(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趙紅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張軍(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	*
凌獻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孫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劉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
李俊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不被膺選連任)	*

### 非執行董事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	✓
李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王大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
王軍生	✓
勞恒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金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 已向該等董事作出查詢，但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未收到彼等的任何回覆。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適時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或會導致本集團不可持續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旨在業務多元化上追求卓越，同時藉採納靈活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風險及資本管理框架維持長遠盈利能力及資產增長。董事會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發展中發揮積極作用，以保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之文化；保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帶動業務拓展及機遇；及維持本集團訂立策略性目標、重點及行動以激勵員工實現業務及財務目標。本集團於本年度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870
非核數服務	584
	<hr/>
	2,454
	<hr/> <hr/>

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稅務服務及有關本公司股本重組的執行商定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公司秘書

曾敬樂先生(「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辭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獲重新委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辭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曾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其準確性及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就評估及釐定有關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承擔整體責任，並願意致力達成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維持本集團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的管理層在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方面成立一套全面的政策、標準及程序，以(i)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資產；(ii)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及(iii)確保獲得可靠的財務資料以達致保證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的可能性之滿意水平。

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進行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末審閱，而重大風險事宜(如有)，連同管理層提供作考慮的回應及建議，均提交董事會處理。本公司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安達風險」)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履行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方式為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按輪流基準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是否有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匯安達風險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涵蓋本集團的派對產品貿易業務及若干企業管治層面，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然而，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因若干基準而無法表示意見，經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可能存在若干缺失或不足之處，目前擬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及整體性檢討，以識別及處理(如有)重大缺失及不足之處。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各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其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按下文所載之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5樓A室），致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將知會股東有關結果，且相應地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於未來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議案之期限乃因議案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須發出最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須發出最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一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註明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一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添加決議案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79 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士，但有權出席該通知相關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必須於最少為七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呈交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間設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 [www.ahfh.com.hk](http://www.ahfh.com.hk)。

##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先生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言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ii)派對產品貿易；(iii)借貸業務；(iv)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v)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及(vi)金屬及礦產貿易。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及發展業務，旨在減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為社區、其成員及其他持份者締造價值。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在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人力資源、職業健康以及安全及質量控制)制定政策，以管理所需營運標準及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將持續審閱及更新有關政策，以應對在技術、法例及規例以及政治方面的任何變動。

此乃本集團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向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展現出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報告乃基於董事會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而編製。事實上，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及管理人員(除趙紅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之後方加入本公司，及自此接管本公司之管理職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及就此實行的舉措。

如同過往報告的報告範圍，本報告重點為本集團的香港總部辦公室(「香港辦公室」)與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借貸、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相關的營運。目前，本報告暫未涵蓋本集團所有地點及業務。未來，本集團將定期審視報告範圍，以確保為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充足且可靠的資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參與，且深信建立互信關係不僅可以令持份者瞭解本集團於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和表現，亦讓本集團能夠瞭解持份者的意見與需求，以便審視其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與業務機遇。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本集團內外的主要持份者溝通。

### 主要持份者

投資者及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區

### 溝通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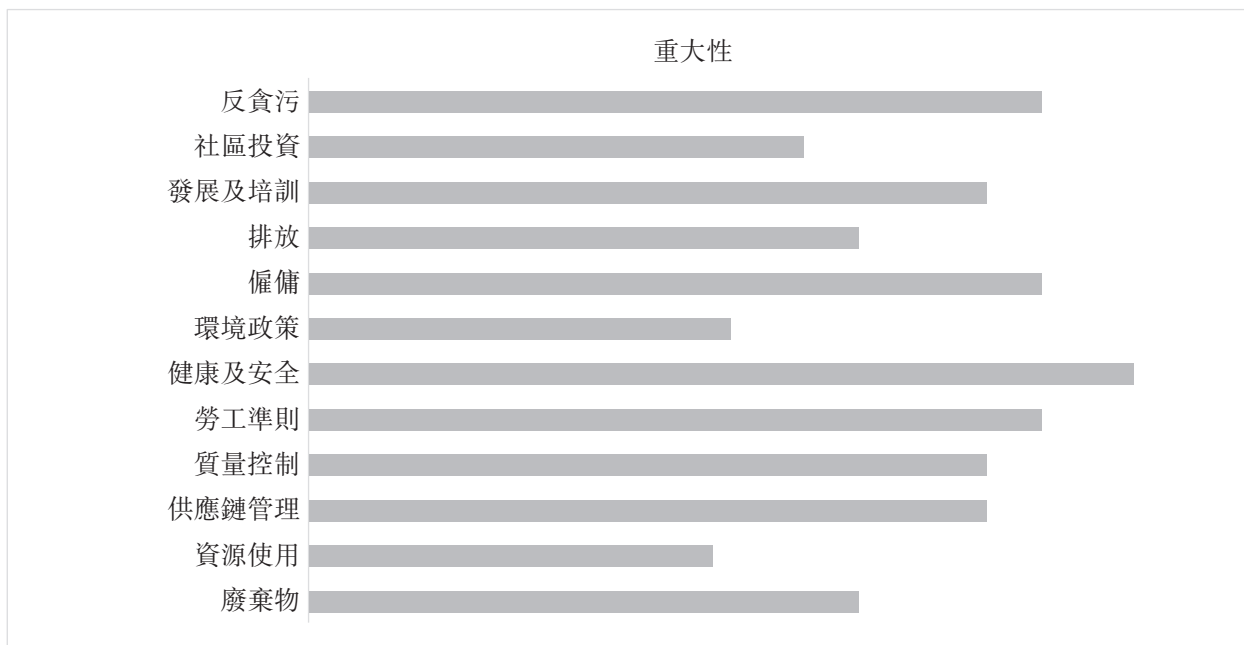
公司網站、電郵及電話、公告及通函、年度考核、書面報告、會議、電話及評估

## 重大性評估

本集團進行內部及外部重大性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重大性評估，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各組成部分及關鍵績效指標與業務的相關性，並除去對本集團而言顯然屬不相關或不重大的議題。得出經篩選範圍後，本集團其後與「持份者參與」一節所確定的主要持份者進行多次討論及溝通，藉以進行外部重大性評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落實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最終清單時會權衡其在內部及外部取得的意見及觀點。重大性評估的結果呈列如下。



## 意見及反饋

我們重視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的意見及反饋，閣下的意見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改善表現。歡迎讀者電郵至 [contact@ahfh.com.hk](mailto:contact@ahfh.com.hk) 與本集團分享寶貴建議及意見。

## 環境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並以為下一代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生活環境為目標。本集團識別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的物料、程序、產品及廢物，並在技術及經濟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可避免、減少或控制污染的措施。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建立和推行環保指引，促進更有效地使用天然資源，並減少業務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違反涉及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排放

###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本集團直接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車輛引擎所造成的廢氣。本集團相信，保持車輛及機械處於良好狀況對高效運作、工作場地安全及環境保護甚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定期進行檢查、維修及保養工作，以保持車輛及機械處於良好狀況。

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息息相關，各國企業紛紛訂立減碳措施及目標。透過減少使用、回收及充分利用資源藉以避免資源枯竭，本集團致力減少碳足跡以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碳排放源頭為辦公室的電力使用。本年度，本集團推行一系列辦公室節能措施，包括更換低功率燈管和鼓勵節約能源的習慣。此外，為減少飛機商務旅行所帶來的碳排放，本集團於本年度建立音頻會議室，並利用網上平台推行群組會議，以減少飛機商務旅行的次數。

以下載列本年度氣體排放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關鍵績效指標。

氣體排放數據		單位	二零一九年
車輛排放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	附註 1	千克	—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排放		千克	0.09
顆粒物（「顆粒物」）排放	附註 1	千克	—
<b>溫室氣體排放數據</b>		<b>單位</b>	<b>二零一九年</b>
範圍 1 — 直接排放	附註 2	噸	14.92
範圍 2 — 「能源間接」排放	附註 3	噸	269.26
範圍 3 — 其他間接排放	附註 4	噸	26.4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310.58
溫室氣體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0.02

附註：

1. 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收集車輛行駛公里的數據，故並無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的排放數據。
2. 範圍 1：本集團所擁有移動燃燒來源的直接排放。
3. 範圍 2：本集團消耗購入電力的間接排放。
4. 範圍 3：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政府部門用於處理淡水及污水的電力及僱員的飛機商務旅行的其他間接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棄物

本集團主要產生無害廢棄物(包括辦公室廢紙及其他生活垃圾)，以及香港日常辦公室業務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及電子廢物。廢紙方面，本集團不時聯繫回收商上門收集。其他一般垃圾由辦公大樓物業管理公司收集及處理。因此，並無相關數據以及有關措施的有效性評估。

本集團鼓勵減少廢物，並採取減廢措施，包括減少使用物料及能源，盡可能減少產生廢物及保護天然資源。具體而言，本集團現正集中精力及資源以減少使用塑膠產品及其他一次性產品，並重複使用節日裝飾。此外，本集團亦促進以電子方式代替印刷本進行通訊。除減少廢物外，本集團亦實施辦公室回收計劃，指導僱員分類及回收廢紙、塑膠、金屬及舊電池。

## 資源使用

本集團意識到香港面臨氣候變化的挑戰，並瞭解節約資源乃為減少碳足跡的關鍵方法。辦公室營運的主要直接能源消耗來源包括使用電器設備及燈光。本集團竭力改善及發展以具資源效益的方式進行構建。

另一方面，本集團定期調查漏水情況及採取節約用水措施，以避免不必要的耗水情況。本集團亦通過推行易於學習的日常做法及加強內部溝通，使僱員意識到節約用水的必要。本年度，本集團在求取報告範圍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由於耗水數據由辦公大樓物業管理公司記錄，因此本集團無法披露有關數據。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營運提倡實行以下各項節約資源的舉措：

- 採用具能源效益電器及設備
- 鼓勵雙面影印及使用再造紙
- 鼓勵使用電子文件及通訊
- 定期檢查用水設備，以防止滲漏
- 空調平均溫度維持在攝氏25度
- 關掉不使用的電燈、空調及電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載列本年度能源使用的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消耗量	單位	二零一九年
耗電量	兆瓦時	332.42
能源密度(兆瓦時/平方呎)		0.02

##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響應國家支持綠色產業的發展方針，本集團將審慎考慮建立有關投資項目的環境影響評核機制，並探討發展綠色金融服務的可行性。通過整合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竭力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員工對工作及生活環境問題的意識，並爭取僱員支持以提升本集團的績效。本集團亦支持有關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活動，並定期評估及監測過往及現時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的業務活動。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排放或環境問題有關的不合規情況。

## 社會

### 僱傭

完善的僱傭制度是人才吸納和留聘的基礎。本集團制訂員工手冊及有關薪酬、招聘、晉升、解僱、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其他福利的僱傭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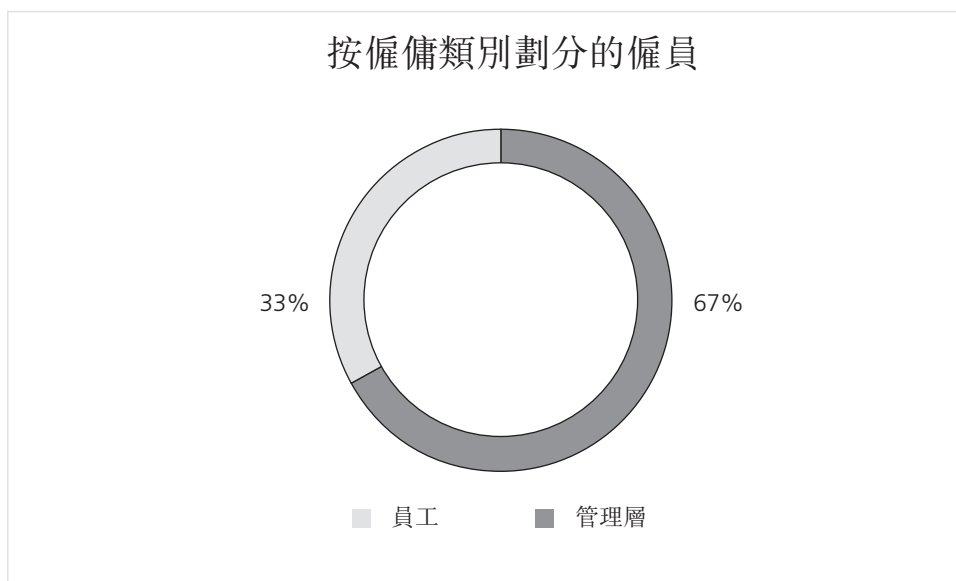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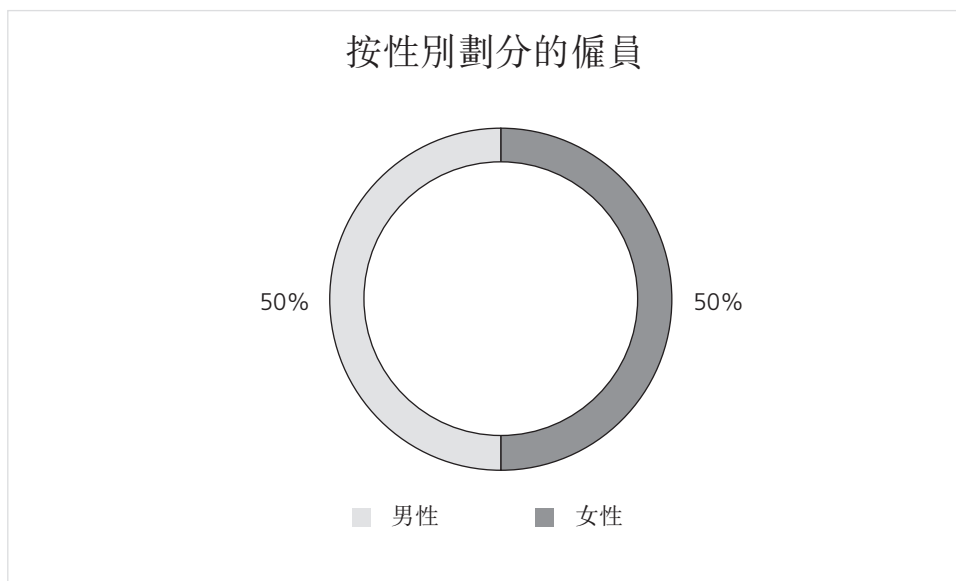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本集團根據績效評估結果、僱員資歷、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情況等因素，作出薪金調整及發放年終花紅。除法定及公眾假期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不同有薪假期，例如年假、產假、婚假、恩恤假及考試假。

本集團倡導建立多元化的工作團隊，將鼓勵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加入本集團。同時，本集團提倡平等機會，絕不容忍任何歧視及騷擾行為。員工手冊列明僱員委任及晉升必須根據工作能力、對工作之認識及實際工作要求等因素而定，不得因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崗位或殘疾而遭受不平等對待。此外，本集團嚴禁工作場所出現性騷擾等性別歧視行為。僱員可通過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對相關事件作出申訴，保障自身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法例的政策及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涉及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僱用 27 名全職僱員。下圖載列有關僱員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明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關心僱員健康及安全，努力構建安全工作場所。為創造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員工手冊規範各項預防職業病或意外的措施，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安全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實施「防治職業病及意外指引」，規範各種預防職業病及意外的措施。此乃旨在減低員工受傷及患上職業病的機會，如因長期使用電腦而導致上肢疼痛、眼睛過勞及身體勞損等。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辦公室營運主要牽涉文職工作，並無發現高安全風險的工作崗位。本年度，概無因工死亡個案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此外，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對工傷及疾病治療提供保障。

工作意外處理程序	訂明輕微意外及嚴重受傷的處理程序，包括急救箱位置
防治職業病指引	提醒員工有關搬運重物、使用電腦設備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操作的安全注意事項
火災指引	提高僱員在火災發生時的應急能力
惡劣天氣安排	訂明颱風及暴雨警告懸掛時的工作安排

本集團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涉及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機會，鼓勵不同崗位的僱員持續增強職業發展所需的知識技能，讓他們發揮潛力。員工手冊列明僱員發展與培訓的管理方針。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須參與入職簡介，了解公司架構和發展方向、僱員職責和目標、工作程序和規則等。此外，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香港證監會牌照要求、反洗黑錢條例及內幕交易等培訓。本集團為僱員安排年度表現考核，促進僱員與其所屬部門主管之間的溝通。全體僱員均會參與表現考核。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其培訓策略，讓人才發揮最大潛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僱員權益，並列明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人力資源部須在招聘過程中核實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年齡，以防止聘任未符年齡要求的人士。同時，本集團尊重僱員自由離職的權利，並承諾不會以扣押身份證明文件及暴力脅迫等方式強迫僱員工作。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涉及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並非生產型企業，營運並不涉及大批量的採購。然而，由於本集團注意到供應鏈管理對其業務發展起重要作用，故本集團重視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表現。本集團要求其供應鏈合作夥伴秉承本集團的商業道德操守原則，並監察其營運方式，以減低其對社會造成的影響。為此，本集團制訂供應商行為守則，以規範供應商的篩選程序及標準。

<b>環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守適用於營運所在地點的所有環保法律及法規；</li><li>• 防治污染；</li><li>• 確保妥善處理有害化學物質、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污水；及</li><li>• 盡可能回收可重複利用的資源</li></ul>
<b>社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嚴禁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li><li>•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li><li>• 合理工時；</li><li>• 尊重版權、專利及商標等知識產權；及</li><li>• 防範任何貪污、受賄及勒索行為</li></ul>

## 產品責任

為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客戶服務處理程序及保護私隱措施等方面符合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訂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守則指引及員工手冊等內部政策，致力完善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管理架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為客戶提供清晰準確的指引，幫助其在購買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之前已瞭解其特性及風險。此外，本集團承諾絕不通過誇大宣傳等方式誤導客戶購買產品。所有推廣資料須準確無誤和容易明白。根據客戶的需要和承擔能力提供合適的產品。本集團目前正積極制訂相關廣告及標籤政策，以規範管理產品責任相關事宜。

本集團重視資訊保安和個人資料保護，並已制定一系列政策和指引，致力通過嚴格的准入制度、資料保護制度和負責人檢查制度保護客戶資料和私隱。守則指引列明應採納適當預防措施，以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不會透露予任何第三方機構或個別人士。員工手冊訂明僱員對客戶資料保密的具體要求，規範有關文件、電子郵件、作廢文件、口頭交流及通訊的保密管理。所有通訊內容亦應保密。

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若收到客戶投訴，僱員應記錄投訴內容並提交上級作進一步處理。投訴處理完成後，相關僱員應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回覆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涉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 反貪污

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保持高水平的道德操守。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貪腐、賄賂及欺詐行為。本集團已制訂舉報政策及員工手冊，規範僱員及企業行為，並保證本集團營運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本集團設立專門信箱及郵箱等渠道，讓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舉報貪污事件。本集團承諾舉報人士不會因舉報行為而受到解僱或不當處理，且其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根據貪污事件的性質，本集團可能採取如進行內部調查及轉介個案至外聘機構或執法機關等做法。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社區及社會責任，並鼓勵員工在閒暇時間參加義工服務。同時，本集團利用其專業知識以提高公眾金融知識，亦會致力瞭解其經營所在社區的需要，並決定應專注貢獻的範疇，從而制訂更具體的社區投資計劃，強化與當地社區之聯繫。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環境		參考章節
<b>層面 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放</li> <li>• 資源使用</li> <li>• 環境及天然資源</li> </ul>
關鍵績效 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放</li> </ul>
關鍵績效 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 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放</li> </ul>
關鍵績效 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放</li> </ul>
關鍵績效 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放</li> </ul>
關鍵績效 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放</li> </ul>
關鍵績效 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 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放</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參考章節
<b>層面 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關：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源使用</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源使用</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源使用</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源使用</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源使用</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告範圍不涉及使用包裝物料</li> </ul>
<b>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及天然資源</li> </ul>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排放</li> <li>資源使用</li> <li>環境及天然資源</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參考章節
<b>層面 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
<b>層面 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及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參考章節
<b>層面 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附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其可能包括僱主支付的內部及外部課程。	• 發展及培訓
<b>層面 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勞工準則
<b>層面 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b>層面 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 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 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產品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參考章節
<b>層面 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貪污</li></ul>
關鍵績效 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貪污</li></ul>
<b>層面 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區投資</li></ul>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

吳宇先生(「吳先生」)，3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安山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微笑慈善基金會的創始人兼主席。吳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歐美亦擁有廣泛業務聯繫，並在金融創新、互聯網科技、資產及財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畢業於香港英皇書院，後於美國求學。取得了麻省理工學院高級科技領導專業證書、哈佛大學法學院家族財富繼承計劃證書。

吳先生管理下的安山集團主要從事各類持牌受規管業務，包括人壽保險、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家族信託、證券買賣、期貨買賣等金融業務。

吳先生創立的微笑慈善基金會，致力解決大中華地區貧困兒童在生存及學習等各方面問題，在各地區捐贈生活必需品、學習用品、助學金、捐贈校車、捐建修復校舍等。

林烽先生(「林先生」)，31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在企業融資、特許經營及規模化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創辦麥棧(MyCharm)特許經營連鎖店品牌，及於二零一五年創立廣州柏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致力研究病媒防治科技。其創新科研成果及知識產權促進中國內地生物技術市場的發展。同年，林先生成立深圳前海水木和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演算法交易及私募股權，並引進五大海外對沖基金之一進駐中國市場。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在南方醫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攻讀博士學位。

韋偉成先生(「韋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韋先生在理財、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韋先生曾任職於全球知名高科技公司及國際銀行集團。韋先生尤其熟悉中國內地金融產業與科技產業，並對大灣區戰略發展抱有遠見。韋先生亦熱心公益事務。彼為多間民間及藝術機構的贊助人及活躍成員。韋先生持有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環境及公共衛生管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志明先生 (「陳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在投資銀行、資產及財富管理、金融科技應用，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先後於多間知名國際上市集團、金融服務、科技及專業機構出任高級職位。彼在金融科技發展及創新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包括成立香港首間高頻交易公司及首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陳先生亦曾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副主席及香港交易所結算小組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文學碩士學位，以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生院創新及企業家專業證書。

**趙紅梅女士 (「趙女士」)**，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女士擁有金融行業二十多年工作經驗，是著名的產融專家、創業導師及高級理財規劃師，曾任職多家證券公司及私募基金的合夥人，並精於資本運作、金融科技及新零售商業模式服務。趙女士於廣東省社科院法學研究生畢業。

### 非執行董事

**黃邵隆先生 (「黃先生」)**，37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估值師並在中國取得有關證券基金、證券買賣、證券發行及包銷、期貨投資分析、基金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資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黃先生於廣發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到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負責投資諮詢部及資產管理部的戰略研究及運營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黃先生擔任廣東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廣東安山逸信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安山國際控股(廣東)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資產評估專業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 (「艾先生」)**，71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五十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退任前，艾先生為哈薩克斯坦ATF銀行及吉爾吉斯斯坦Optima Bank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監事會執行董事。彼目前為ATF銀行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彼獲委任為哈薩克斯坦主權財富基金及國家控股公司Samruk Kazyna的行政總裁顧問及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哈薩克斯坦國家石油公司KazMunayGas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艾先生為National Bank of Kazakhstan之全資附屬公司「Single Accumulative Pension Fund」(管理哈薩克斯坦所有僱員之退休金資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並為該協會的永久名譽會長。彼為金旭證券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艾先生曾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電腦學會主席。彼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軍生先生(「王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有二十多年的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和銀行信託業從業經驗。現任中國經濟技術研究諮詢有限公司研究員，王先生歷任深圳市南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股票代碼：000037及2000037)及招商蛇口工業區控股有限責任公司(CMSK，股票代碼：001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博士學位。

勞恒晃先生(「勞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勞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律師及於一九九六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勞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及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布裏斯托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曾敬樂先生(「曾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辭任、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重新委任、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辭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獲重新委任。曾先生，3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榮譽)工商管理學位。曾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審計公司，在會計、審核實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擔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分別擔任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其分別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曾先生亦分別擔任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任何捐款(二零一八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資本結構及資金募集活動」一節。

##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董事會報告書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可換股債券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

### 執行董事

吳宇(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韋偉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林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陳志明(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趙紅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張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  
凌獻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孫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劉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李俊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不被膺選連任)

### 非執行董事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  
李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王大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王軍生  
勞恒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金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114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下屆股東大會，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5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任董事。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下屆股東大會，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已將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發送予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全體在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有關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均有固定年期，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概無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宇	實益擁有人	612,000 (好倉)	股份	0.05%
艾秉禮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好倉)	購股權(附註(i))	0.80%

附註：

(i) 指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為9,327,172,000股。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Neo Tech Inc. (附註(i))	公司	265,368,000 (好倉)	23.71%

附註：

- (i) Neo Tech Inc.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先生被視為於265,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存續。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張軍女士(即本公司前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 (「原有債券持有人」) 訂立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本公司與原有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簽立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契據條款(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變更契據修訂)修訂如下：

- (i) 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ii)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原本為零票息)；及
- (iii)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5,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將向原有債券持有人免費發行本金額為500萬港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全部餘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以上修訂(「可換股債券重組」)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可換股債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可換股債券重組被視為對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因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入賬列為註銷，而可換股債券重組所產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可換股債券重組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後確認。本集團於年內確認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1,69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確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乃根據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分別利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採用並無兌換權之相若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1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包括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轉換選擇權，兩者為相互依賴。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1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所有尚未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1.00港元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05,000,000股。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轉讓予Neo Tech. Inc.（「新債券持有人」），當中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宇先生為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新債券持有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將訂立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債券持有人表示，其不會就可換股債券逾期款項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申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高級管理層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決定。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年內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55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涉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針對潛在法律訴訟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生效。由吳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領導的新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已重新確認一項新保障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此乃本公司於市場上可獲得的最佳保險保障範圍。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年內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一節載列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並未詳盡列出所有因素，尚有下文所載主要風險範疇以外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指本集團履行有關其金融負債之責任時的流動資金短缺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構成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之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規定之各項法定流動性要求及制定監控系統，確保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承諾及遵守相關財政資源規則。

# 董事會報告書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任何交易對手方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任何單一主要客戶之貸款結餘及倉位變動。倘市況突然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將會促使相關銷售人員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例如要求客戶減持倉位、存入資金或改善其股票投資組合質素，以將風險保持在本集團可以接受的水平。與此同時，為免過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客戶集中風險及股票集中風險設置上限，並對個別客戶的單一股票設立保證金貸款上限。本集團亦於大額貸款申請提交以作審批前進行盡職審查，以查核申請人背景及項目是否真實。在項目審批過程中，團隊就項目關鍵風險因素之風險預防及控制提供建議，並提交獨立的風險分析報告。對於後期融資管理方面，負責的業務團隊及客戶關係經理將對現有項目進行持續監控，並留意借款人及投資項目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之任何變化。彼等亦監察相關抵押品的質素，根據已審批項目最近期的信貸狀況對其進行內部評級及於出現異常時向管理層發出警告。有關監察結果將每月向管理層報告。

## 監管及合規風險

本集團維持健全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框架，透過了解目前業務的監管環境、評估已識別法律及合規風險之嚴重性級別及原因以及制定持續進行的綜合計劃進行補救及完善措施，以作出緩解及整治。為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政策、程序及標準化範本，並隨著業務發展及監管規則變動及時作出更新。透過完善管理系統及程序，專業團隊可監控及預防與反洗錢、利益衝突、資訊屏障、市場失當行為等相關的合規風險。

## 資訊科技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是指由於資訊科技的不足及相關流程的可管理性、完整性、可控性及連續性方面存在缺陷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涵蓋風險治理、溝通、監控、評估、緩解及承受等方面，並落實一系列資訊技術方面之政策、標準及控制措施。

##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因本集團或其代表業務慣例、個人行為或財務狀況導致本集團受到負面宣傳，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品牌價值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害。本集團採用審慎及積極主動的方式進行聲譽風險管理。本集團擁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在各項商業決策及活動中清晰傳遞出強調誠信及道德的公司價值觀，以及採取全面綜合方式管理風險，盡量減少聲譽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的詳情，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以及相關管理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董事會報告書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實施不同政策及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對環境之影響。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對環境之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樓宇適當採用循環再用及減廢措施。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規例。

## 與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和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及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a)(i)。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本公司已制訂股息政策，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釐定擬派股息及相關派息率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盈利表現、財務狀況、預期營運資金需要、投資需要、未來擴展計劃及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的外部因素。支付股息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限制及規定。概不保證會就任何特定年度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報告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管理合約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及共佔採購額80.1%及95.2%（二零一八年：13.6%及29.3%）。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及共佔銷售額29.2%及95.7%（二零一八年：22.0%及70.8%）。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實益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委任

吳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韋偉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

林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黃邵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委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志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之委員。

趙紅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之委員。

勞恒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委員。

王軍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

## 委任及重選

李俊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不被膺選連任。

## 委任及辭任

李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辭任／罷免

張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之委員、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

孫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兼委員，孫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兼委員。

金馨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王大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兼委員。

劉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

凌獻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兼委員。

# 董事會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除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所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觀點詳情，請參閱第 175 頁「有關核數師意見之其他資料」一節。

##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已審核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彼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鄭鄭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先生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獲委聘以審核載列於第61至174頁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由於本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及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之基礎。

###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及18所披露，貴公司董事(「董事會」)無法獲得一間附屬公司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以及和協海峽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連同和協海峽，統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合作。因此，董事會無法查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董事會認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基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被視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取消合併(「取消合併」)之基準編製，可更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之整體業績、事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此乃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以使我們信納 貴公司是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取消合併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一直合併直至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多個項目將受到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取消合併虧損約120,15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取消合併之影響。

##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約8,467,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及18所進一步披露，董事會無法查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亦無法自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取得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等事宜之資料及解釋。我們並無其他可執行且獲信納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有關因素，我們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曾否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訂立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未記錄交易。如發現有必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結餘、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所進行相關交易之記錄金額及說明，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項目產生相應重大影響，繼而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貴集團已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約為58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396,000港元及46,445,000港元。然而，於審核過程中，我們未能自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足夠資料及解釋，以使我們信納本年度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以至計入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呈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是否已妥善披露。此外，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評估乃基於由貴公司董事會決定之資產法。資產法之主要假設涉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缺乏控制權折讓之假設。然而，董事會無法提供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證明採納資產法是否適當、資產法所使用上述假設及財務數據是否合理，故無法確認計入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呈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是否已妥善披露。就此，我們並無其他可採納且獲信納的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如發現有必要對上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範圍限制

*保安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銷售成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a)及(c)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失去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控制權後，董事會無法獲得保安產品貿易業務分類新管理層之合作。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銷售成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79,502,000港元、64,044,000港元、5,449,000港元、5,749,000港元、3,044,000港元、2,961,000港元及8,872,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並無其他可進行且獲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以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銷售成本，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稅項及非控股權益是否已公平地呈列。

如發現有必要對收益、銷售成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所產生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為11,188,000港元及489,000港元。董事會對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至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全面評估。經減值評估後，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所產生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計提減值虧損約10,293,000港元及40,235,000港元。 貴集團進行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及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增長率、預測收益及相關成本之假設。然而，董事會無法提供足夠的審核憑證，以證明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上述假設是否合理。

如發現有必要對上述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無形資產及商譽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所產生應收或然代價之賬面值約為60,34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金額乃分別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及預測除稅後虧損淨額計算。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由董事會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釐定。估值報告乃基於預期貼現現金流量法，包括由董事會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及預測除稅後虧損淨額（「盈利預測」）。預期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涉及盈利預測所用貼現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以及預測收益及相關成本之假設。然而，董事會無法提供足夠的審核憑證，以證明盈利預測所用上述假設是否合理。

如發現有必要對上述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 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44(a)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借貸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淨值均為零港元。於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就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結餘）進行減值評估。經評估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111,128,000港元及11,525,000港元。董事會向我們表示，減值評估乃基於對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結餘之信貸審查進行，當中已計及賬齡分析、過往付款記錄及對已質押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評估。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委任之新董事會成員已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並認為可收回性存疑，然而，我們未能就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足夠記錄信貸風險評估、信貸審查結果之基礎及證明文件；及(ii)已質押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由於我們所獲有關信貸審查以及已質押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之文件證據不足，我們並無其他可執行且獲信納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應收貸款賬面淨值之可收回性、已質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準確性，繼而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有必要對上述事宜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其中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376,000港元，以及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9,704,000港元及101,318,000港元。有關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c)所述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會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董事會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基於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 P05540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及40	135,613	66,93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5,104)</u>	<u>(50,556)</u>
毛利		30,509	16,37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6,625	(9,82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54,510	–
經營開支		<u>(79,193)</u>	<u>(86,657)</u>
經營溢利／(虧損)		<u>12,451</u>	<u>(80,101)</u>
融資成本	5	<u>(15,684)</u>	<u>(7,428)</u>
其他非經營開支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59)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5,396	(4,9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	–	(5,086)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18	(120,15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2,616	–
		<u>(112,303)</u>	<u>(10,070)</u>
除減值及稅項前虧損		<u>(115,536)</u>	<u>(97,599)</u>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	(43,23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28,68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6,4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94)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912)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44	(111,128)	(13,70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44	(18,245)	(1,308)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淨額		(12,780)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4	(5,570)	9,715
		<u>(268,290)</u>	<u>(5,300)</u>
除稅前虧損	6	(383,826)	(102,8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28	(432)
年內虧損		<u>(383,398)</u>	<u>(103,331)</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75)	—
取消合併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020)	—
		<u>(2,095)</u>	<u>—</u>
		-----	-----
換算以下公司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26)	(7,249)
— 聯營公司		253	(750)
		<u>127</u>	<u>(7,999)</u>
		-----	-----
		<u>(1,968)</u>	<u>(7,999)</u>
		-----	-----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u><b>(385,366)</b></u>	<u>(111,330)</u>
		-----	-----
<b>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0,376)	(103,031)
非控股權益		(3,022)	(300)
		<u>(383,398)</u>	<u>(103,331)</u>
		-----	-----
<b>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2,151)	(110,864)
非控股權益		(3,215)	(466)
		<u>(385,366)</u>	<u>(111,330)</u>
		-----	-----
<b>每股虧損</b>			(經重列)
— 基本	9	<u>40.68 港仙</u>	<u>11.05 港仙</u>
		-----	-----
— 攤薄		<u>40.68 港仙</u>	<u>11.05 港仙</u>
		-----	-----

載於第 68 至 174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17,180</b>	24,816
使用權資產	13	–	–
無形資產	14	<b>11,188</b>	45,388
已付按金	24	<b>400</b>	400
應收貸款	22	–	62,929
商譽	16	<b>489</b>	43,528
應收或然代價	32	<b>34,230</b>	5,8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b>586</b>	41,382
		<b>64,073</b>	224,27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	3,786
交易證券	21	<b>114</b>	1,201
應收貸款	22	–	111,128
應收貿易賬款	23	<b>18,654</b>	19,1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b>26,577</b>	136,437
應收或然代價	32	<b>26,110</b>	–
可收回稅項		<b>45</b>	13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5	<b>1,924</b>	3,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b>13,525</b>	22,910
		<b>86,949</b>	298,006
<b>資產總值</b>		<b>151,022</b>	522,27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938</b>	932,717
儲備		<b>(111,085)</b>	(666,7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10,147)</b>	265,920
非控股權益		<b>8,829</b>	26,698
<b>權益總額</b>		<b>(101,318)</b>	292,618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7	<b>52,890</b>	45,600
遞延稅項負債	36	<b>2,797</b>	6,750
		<b>55,687</b>	52,35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30	<b>7,764</b>	6,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	<b>43,304</b>	57,272
租賃負債	34	<b>5,976</b>	–
其他貸款	35	<b>13,000</b>	13,000
可換股債券	37	<b>108,601</b>	99,095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38	<b>8,467</b>	–
應付稅項		<b>2,961</b>	1,461
撥備	33	<b>6,580</b>	–
		<b>196,653</b>	177,311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51,022</b>	522,27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109,704)</b>	120,6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45,631)</b>	344,968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先生

執行董事  
韋偉成先生

載於第 68 至 174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32,717	3,058,278	(67)	14,690	(15,000)	37,063	3,420	(3,765,181)	265,920	26,698	292,618
可換股債券重組	-	-	-	-	-	(11,170)	-	11,114	(56)	-	(56)
股份發行	5,080	-	-	-	-	-	-	-	5,080	-	5,080
股本重組	(936,859)	936,859	-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180)	-	-	-	180	-	-	-
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1,060	-	-	-	-	1,060	-	1,060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	(3,420)	3,420	-	(13,170)	(13,1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9)	-	-	-	-	-	-	-	-	-	(1,484)	(1,48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75)	-	-	-	-	(380,376)	(382,151)	(3,215)	(385,3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8</u>	<u>3,995,137</u>	<u>(1,842)</u>	<u>15,570</u>	<u>(15,000)</u>	<u>25,893</u>	<u>-</u>	<u>(4,130,843)</u>	<u>(110,147)</u>	<u>8,829</u>	<u>(101,31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按原先呈列	932,717	3,058,278	7,766	8,486	(15,000)	12,663	3,420	(3,664,531)	343,799	13,935	357,73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	(6,563)	(6,563)	(503)	(7,066)
—經重列	932,717	3,058,278	7,766	8,486	(15,000)	12,663	3,420	(3,671,094)	337,236	13,432	350,66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24,400	-	-	24,400	-	24,400
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15,148	-	-	-	-	15,148	-	15,148
購股權失效	-	-	-	(8,944)	-	-	-	8,944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3,732	13,73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833)	-	-	-	-	(103,031)	(110,864)	(466)	(111,3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2,717</u>	<u>3,058,278</u>	<u>(67)</u>	<u>14,690</u>	<u>(15,000)</u>	<u>37,063</u>	<u>3,420</u>	<u>(3,765,181)</u>	<u>265,920</u>	<u>26,698</u>	<u>292,618</u>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取消合併若干附屬公司，故於取消合併時解除匯兌儲備。

載於第68至17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b>(383,826)</b>	(102,89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b>5,411</b>	–
使用權資產折舊		<b>11,083</b>	–
利息收入	4	<b>(18)</b>	(5,628)
股息收入	4	–	(159)
租賃負債之利息	5	<b>762</b>	–
其他借貸之利息	5	<b>922</b>	91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	<b>14,000</b>	6,5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5,396)</b>	4,9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5,08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600</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630</b>	6,275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b>1,060</b>	15,14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b>(54,510)</b>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b>1,546</b>	–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4	<b>498</b>	30,936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	4	<b>67</b>	1,303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b>120,156</b>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b>159</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2,616)</b>	–
商譽之減值虧損		<b>43,235</b>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b>28,681</b>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b>46,445</b>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b>1,912</b>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b>111,128</b>	13,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294</b>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b>18,245</b>	1,308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b>5,570</b>	(9,715)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淨額		<b>12,780</b>	–
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收益)	4	<b>1,693</b>	(6,542)
訴訟申索撥備		<b>6,580</b>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b>(6,909)</b>	(38,768)
存貨減少		<b>3,786</b>	27,782
交易證券減少		<b>601</b>	1,111
應收貸款增加		–	(85,05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17,766)</b>	3,4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b>21,646</b>	44,33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減少		<b>1,305</b>	6,11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1,326</b>	(13,8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b>(1,766)</b>	(8,54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223	(63,457)
已付利得稅		(1,942)	—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81</b>	<b>(63,457)</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124)
已收利息		18	2,177
收購附屬公司	39	—	2,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	4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8	(8,38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9	(841)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9,198)</b>	<b>5,035</b>
<b>融資活動</b>			
可換股債券重組之已付代價		(499)	—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13,000
已付利息		(111)	(728)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5,589)	—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325)	—
墊付自／(墊付予)其他應付款		1,199	(8,65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80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45)</b>	<b>3,61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9,162)</b>	<b>(54,809)</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10	78,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3)	(741)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6	<b>13,525</b>	<b>22,910</b>

載於第 68 至 174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 一般資料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借貸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派對產品、金屬與礦產貿易、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5樓A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年度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e)就本報告內所反映初次應用該等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c)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376,000港元，以及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9,704,000港元及101,318,000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儘管存在以上情況，惟考慮到以下計劃及措施，綜合財務報表仍根據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

- 主要股東吳宇先生已確認其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的意向，包括透過不斷重續借款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從而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新債券持有人Neo Tech Inc. (由吳宇先生實益擁有)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訂立修訂契據，將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持續經營基準(續)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吳宇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及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96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本集團現正招攬潛在新客戶，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收緊其營運開支，力求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實現淨值、就可能產生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d) 取消合併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結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儘管反復進行口頭、書面請求及於中國北京召開實地會議，惟董事會仍無法獲得其附屬公司和協海峽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及和協海峽附屬公司(包括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連同和協海峽，統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合作。

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無法進行合作，董事會無法查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

鑑於有關情況，董事會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入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未有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認為，雖然董事會所得表面證據及資料未有證明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基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被視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取消合併(「取消合併」)之基準編製，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事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此乃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一直合併直至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多個項目將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項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入賬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之入賬規定則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有關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新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匯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界定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尚待履行的合約。

####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度，並就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數為8.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為易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表：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16,643
減：涉及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的承擔	<u>(5,443)</u>
	11,20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46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0,739</u></u>

與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與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相等的金額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 (i) (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u>10,739</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u>10,739</u>

####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類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累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已呈報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拆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被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處理方法相近)，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經營租賃的處理一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量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	與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有關的租金優惠 <sup>5</sup>

1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適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g)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合併前當時控制方所認為之賬面值合併入賬。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間所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所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數額按該等實體或業務早於上一個呈報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交易為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提供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公司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股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其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本集團可按各業務合併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獲分配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入賬作股本交易，並會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交易將入賬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數額乃視作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收購對象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股權之股本權益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就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付款安排所訂立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的一部份入賬。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作出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為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所獲得與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有關的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則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作出。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會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相應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於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而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享有被投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減少但對其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本集團分佔收購後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而收購後分佔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對投資之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跡象。倘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旁的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減持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削減所有權權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任何於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該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購議價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購入商譽之任何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 (l)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餘值(如有)：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6年
模具	5年
汽車	3至5年
船舶	10年

報棄或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

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屬無限之任何結論經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變更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估按未來適用基準，並根據上文所載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作出攤銷之政策入賬。

### (n)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基於有關安排之內容評估得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生效日期，除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涉及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俬)之租賃外，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有關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並非撥充資本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有關租賃撥充資本，則有關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計及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故有關付款在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租賃資產(續)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任何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就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產生的估計成本，並將其貼現至現值(扣除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3)。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所估計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將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導致變動，則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會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 (i) 本集團租用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確認為已付總租賃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方面的政策載於下文。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44。該等投資其後會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 分類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該項投資時選擇將該項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轉回)，以致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可於該項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股權的定義時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繼續保持於公平值儲備(不得轉回)中，直至該項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的金額(不得轉回)轉撥至累計虧損。該金額不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產生的股息，均根據附註2(aa)(v)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同時滿足以下兩種情況，則應收款項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a)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b)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買賣證券及應收或然代價)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或然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缺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約數；及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計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日後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為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之預期可用年期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因債務人特定因素、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則除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時，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有關風險作出比較。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於下列情況出現：(i) 借貸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負債；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天。本集團認為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屬合理而可靠。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乃計及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在或內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壞；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壞；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或預測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作出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有關金融工具乃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按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賬面值之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aa)(iii)確認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則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貸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不存在活躍市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部分或全部)之總賬面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撤銷金額之時。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數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用作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類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 (q)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包括全部購貨成本、改裝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達致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益獲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之數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數額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每個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s) 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入賬作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與不附帶兌換權之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金額之所得款項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債券獲兌換或贖回前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

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兌換時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 (t)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屬並不重大之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 (u)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清償日期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信託及獨立賬戶，以保管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之存款。本集團將客戶款項歸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原因為本集團獲准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並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款項為流動負債。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 (w)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不大，且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 (x)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詳細而正式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形式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於計及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則會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內分開確認。

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導致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列支／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於歸屬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會於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權益數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數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當直接撥入累計虧損時)時為止。

### (y)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款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因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之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獲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之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則只限於本公司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而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可執行權利，並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實體，則預期在未來每一個期間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支付特別款項，以補償持有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之損失之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已確認負債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流出金額，則須就未能確認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責任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估計流出金額，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之潛在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所供應貨物之應收金額，扣減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值。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包括就協助借款人向第三方取得貸款所作出的財務擔保而收取的擔保服務收入。擔保費用及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銷售貨品

銷售派對產品

向客戶銷售派對產品。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向客戶交付貨品時)確認。

銷售保安產品

向客戶銷售保安產品。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向客戶交付貨品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信貸並無受損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該項資產的總賬面金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信貸已受損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該項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金額減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 (iv) 佣金收入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入賬為收入。

#### (v) 股息收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 (vi) 資產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收益確認(續)

#### (vii) 保安服務收入

向客戶安排保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安全諮詢服務、海外現場公共安全管理服務及公共安全培訓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ii) 上文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 主體對代理

倘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體)，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特定商品或服務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體。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 (bb) 外幣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之各個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

#### (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由本集團實體按彼等各自功能貨幣之即期匯率於交易首次可予確認當日記錄入賬。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功能貨幣兌換即期匯率換算。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部分對沖本集團一項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除外。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之入賬方法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者相同(即倘項目之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一項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日期之兌換即期匯率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b) 外幣(續)

#### (ii) 集團成員公司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因綜合賬目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 (cc)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資本化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 (dd)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由(a)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e)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識別，有關財務資料乃用作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及地區，以及評估有關業務部門及地區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惟分類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類可予合併。

##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派對產品、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銷售保安產品及提供保安服務。

### 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析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銷售派對產品	<b>40,965</b>	51,479
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不包括來自現金及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	<b>76</b>	623
銷售保安產品	<b>79,502</b>	1,248
提供保安服務	<b>2,419</b>	269
	<b>122,962</b>	53,6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收益(續)

### 收益分析(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來源之收益</b>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	212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12,001	12,514
自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賺取來自現金及 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	650	588
	<b>12,651</b>	13,314
<b>總計</b>	<b>135,613</b>	66,933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涵蓋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分析</b>		
— 於一段時間	2,419	269
— 於特定時間點	120,543	53,350
	<b>122,962</b>	53,619

由於全部收益合約的原定預期年期均為一年或更短。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項下可行權宜方法，未披露分配予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附註 37(a))	(1,546)	–
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收益(附註 37(a))	(1,693)	6,542
匯兌收益淨額	954	910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未實現虧損	(67)	(1,303)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498)	(30,936)
股息收入	–	159
利息收入	18	5,628
雜項收入	11,057	9,17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00)	–
	<b>6,625</b>	(9,8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14,000	6,513
租賃負債利息	762	–
其他借貸利息	922	915
	<u>15,684</u>	<u>7,428</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70	1,200
— 非審核服務	584	250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	105,104	50,422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服務成本	–	134
無形資產攤銷	5,411	–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0	6,275
— 使用權資產*	11,08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712	25,43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54	399
—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060	14,756
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8,825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向非僱員付款開支	–	392

\*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所涉及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根據舊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e)。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變動	—	4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6	—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內變動	3,0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2	—
	<u>3,498</u>	<u>432</u>
遞延稅項抵免	<u>(3,926)</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b>(428)</b></u>	<u>432</u>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稅率 16.5% 計算，惟本集團旗下一間屬於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首 2,000,000 港元按 8.25% 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徵稅。

二零一九年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2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本集團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83,826)</u>	<u>(102,899)</u>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之稅項	(63,331)	(16,97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4,721)	(63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251)	(3,27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6,829	10,9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1,349)	1,24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23,047	8,701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稅務影響	89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之調整	448	–
其他	<u>6</u>	<u>437</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428)</u></u>	<u><u>432</u></u>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年內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80,376)</u>	<u>(103,031)</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	9,327,172	9,327,172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22,686	–
股本重組之影響	<u>(8,414,872)</u>	<u>(8,394,455)</u>
	<u>934,986</u>	<u>932,717</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分別為937,797,000股及9,327,172,000股。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有關行動具反攤薄效應，並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推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最低供款額規定供款，有關供款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退休金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千港元	
<b>執行董事(附註iii)</b>						
吳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	-
韋偉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	-
趙紅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	-	-	-	-
張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罷免)	6,000	-	-	17	-	6,017
凌獻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	-	-	150	150
孫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300	-	-	-	-	300
劉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	-	-	-	-	-
李俊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不被膺選連任)	-	-	-	-	-	-
<b>非執行董事(附註iv)</b>						
李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	-	-	-	-
王大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	-	-	269	269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b>						
艾秉禮	240	-	-	-	-	240
王軍生	240	-	-	-	-	240
金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240	-	-	-	-	240
	<u>7,020</u>	<u>-</u>	<u>-</u>	<u>17</u>	<u>419</u>	<u>7,45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 (a)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千港元	
<b>執行董事(附註iii)</b>						
張軍(主席)	6,000	-	-	18	7,332	13,350
劉虎	800	-	-	18	512	1,330
孫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	-
魏家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390	-	-	-	-	390
黃光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辭任)	360	-	-	11	-	371
凌獻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255	-	-	-	267	522
梁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	-	-	-	-	-
<b>非執行董事(附註iv)</b>						
王大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481	481
王雲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退任)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b>						
艾秉禮	240	-	-	-	-	240
王軍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50	-	-	-	-	50
金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9	-	-	-	-	9
黃天祐(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29	-	-	-	-	29
何振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190	-	-	-	-	190
葛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231	-	-	-	-	231
	<u>8,554</u>	<u>-</u>	<u>-</u>	<u>47</u>	<u>8,592</u>	<u>17,193</u>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及持有購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2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涉及及彼等在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的服務。
-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涉及及彼等在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如適用)方面的服務。
-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涉及及彼等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方面的服務。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資料於上文附註11(a)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4,417</b>	4,11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b>56</b>	66
酌情花紅	<b>150</b>	121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b>—</b>	101
	<b><u>4,623</u></b>	<b><u>4,399</u></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b>1</b>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b>2</b>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b><u>1</u></b>	<b><u>1</u></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加盟款項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237	694	4,229	135	2,330	27,000	42,625
添置	-	86	24	14	-	-	124
出售	-	-	(3)	-	(29)	-	(32)
收購附屬公司	203	-	110	-	467	-	780
匯兌調整	-	-	(26)	-	(22)	-	(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8,440</u>	<u>780</u>	<u>4,334</u>	<u>149</u>	<u>2,746</u>	<u>27,000</u>	<u>43,449</u>
添置	-	-	21	6	-	-	27
出售	-	(66)	-	-	-	-	(66)
年內撤銷	(8,440)	-	(3,720)	-	-	-	(12,160)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附註18)	-	-	(364)	-	(401)	-	(765)
匯兌調整	-	-	(8)	-	(6)	-	(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14</u>	<u>263</u>	<u>155</u>	<u>2,339</u>	<u>27,000</u>	<u>30,471</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17	266	1,462	41	1,415	4,725	12,426
年度支出	2,109	152	654	29	631	2,700	6,275
出售時對銷	-	-	(14)	-	(14)	-	(28)
匯兌調整	-	-	(23)	-	(17)	-	(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6,626</u>	<u>418</u>	<u>2,079</u>	<u>70</u>	<u>2,015</u>	<u>7,425</u>	<u>18,633</u>
年度支出	1,709	145	645	31	400	2,700	5,630
出售時對銷	-	(34)	-	-	-	-	(34)
撤銷時對銷	(8,335)	-	(2,225)	-	-	-	(10,560)
年內減值	-	-	65	-	229	-	294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附註18)	-	-	(341)	-	(320)	-	(661)
匯兌調整	-	-	(5)	-	(6)	-	(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29</u>	<u>218</u>	<u>101</u>	<u>2,318</u>	<u>10,125</u>	<u>13,291</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85</u>	<u>45</u>	<u>54</u>	<u>21</u>	<u>16,875</u>	<u>17,18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4</u>	<u>362</u>	<u>2,255</u>	<u>79</u>	<u>731</u>	<u>19,575</u>	<u>24,81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產抵押」一節所述訴訟申索，賬面值 16,87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該船舶被限制使用。該船舶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被釋放，無產權負擔，重歸本集團所有及管有。

年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總辦事處搬遷(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取消合併，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取消合併。

##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確認賬面值	10,7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4,727
出售附屬公司	(2,471)
折舊開支	(11,083)
年內減值	(1,9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與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結束之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u>5,184</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期於 12 個月結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u>11,098</u>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將物業用作經營業務之權利。有關租賃一般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並無提早終止之中斷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無形資產

	第1類 受規管 活動牌照 千港元	第4類 及第9類 受規管 活動牌照 千港元	放債牌照 千港元	軟件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388	5,500	500	–	18,388
收購附屬公司	–	–	–	27,000	27,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b>12,388</b>	<b>5,500</b>	<b>500</b>	<b>27,000</b>	<b>45,388</b>
匯兌調整	–	–	–	(334)	(3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388</b>	<b>5,500</b>	<b>500</b>	<b>26,666</b>	<b>45,054</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攤銷	–	–	–	5,411	5,411
年內減值虧損	12,388	5,500	500	10,293	28,681
匯兌調整	–	–	–	(226)	(2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388</b>	<b>5,500</b>	<b>500</b>	<b>15,478</b>	<b>33,866</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11,188</u>	<u>11,18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88</u>	<u>5,500</u>	<u>500</u>	<u>27,000</u>	<u>45,388</u>

就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而言，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受規管活動牌照及軟件許可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受規管活動牌照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軟件許可的估計使用年期為五年，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	17,888
借貸業務	–	500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	<b>11,188</b>	27,000
	<b>11,188</b>	45,388

關於減值測試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指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類別。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協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投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借貸業務
亞聯康健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和協海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金屬與礦產貿易
<i>間接持有</i>				
潮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派對產品貿易
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提供保安服務
亞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 港元	100%	從事證券經銷商業務
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港元	100%	提供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滙金協和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51%	保安產品貿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及任何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b>49%</b>	49%
流動資產	<b>21,938</b>	28,739
非流動資產	<b>16</b>	6
流動負債	<b>(12,184)</b>	(21,503)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b>9,770</b>	7,242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b>4,788</b>	3,549
收益	<b>79,502</b>	1,248
年內溢利/(虧損)	<b>2,690</b>	(59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2,528</b>	(59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b>1,318</b>	(29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b>10,289</b>	(2,0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b>(13)</b>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3,528	3,000
年內減值虧損	(43,235)	–
匯兌調整	196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9)	–	40,528
於年終	<u>489</u>	<u>43,528</u>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	3,000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	489	40,528
	<u>489</u>	<u>43,528</u>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有關牌照預期可無限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牌照於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時方會作出攤銷。取而代之，牌照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牌照乃據此分配)之相關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資產法以經調整資產淨值法，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透過考慮現金產生單位內若干資產淨值及監管牌照費進行之第二級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市場法，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達致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時，所採納市賬倍數為2.11。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屬於第三級公平值層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商譽(續)

###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法釐定。估值以五年表現預測為若干主要假設(已根據最新市場數據更新)為依據，包括增長率、預期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以及於預測期間內介乎14%至33%(二零一八年：18%)的貼現率，乃根據估計表現、管理層預期及未來業務計劃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分別反映與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就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所作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預算。有關估計以管理層預期及效能提升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17,888,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原因是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本集團亦就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10,293,000港元及40,235,000港元，原因是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及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及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擁有認可資格及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而達致。

##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列出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之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黎明保險」)	中國	人民幣 55,555,500元	人民幣 55,555,500元	21.6%	21.6%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明保險將實繳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555,500元。本集團於黎明保險的權益由24%被攤薄至21.6%，並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5,086,000港元。

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運用權益法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文披露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聯營公司總金額</b>		
流動資產	<b>54,693</b>	35,651
非流動資產	<b>4,530</b>	5,510
流動負債	<b>(54,705)</b>	(53,317)
權益	<b>4,518</b>	(12,156)
<b>收購後業績</b>		
收益	<b>385,520</b>	183,205
年內溢利／(虧損)	<b>16,706</b>	(22,28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16,673</b>	(23,453)
<b>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b>		
聯營公司資產／(負債)淨值總額	<b>4,518</b>	(12,156)
本集團實際權益	<b>21.6%</b>	21.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負債)	<b>976</b>	(2,626)
商譽	<b>45,385</b>	44,008
累計減值	<b>(45,775)</b>	-
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b>586</b>	41,3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述，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a) 以下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合併之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000,000 美元	90%	提供信貸服務、進行投資業務 及借貸業務
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經營 進出口業務及金屬買賣
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 元	90%	提供信貸服務及進行投資業務

<sup>#</sup> 此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根據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取消合併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應收貸款	62,929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6,9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492)
非控股權益	(13,170)
	<hr/>
	122,176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120,156)
取消合併時解除換算儲備	(2,020)
	<hr/>
	-
	<hr/> <hr/>
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8,380)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組別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一」）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下列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一」）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Gold Classi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looming Charm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rld Parad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ce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siacit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Fund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Television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暫無業務
重慶富甲天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90%	暫無業務
江蘇長青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70%	暫無業務

於出售事項日期，出售組別一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b>出售資產淨值：</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扣除減值）	7,7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78)
	<u>6,566</u>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應收代價	6,110
減：	
出售資產淨值	6,566
非控股權益	(1,484)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72)
	<u>1,1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100</u>
<b>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72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出售組別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二」)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下列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二」)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Hycol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AIF Energy and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Healthtech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Min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於出售事項日期，出售組別二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b>出售資產淨值：</b>	
使用權資產	2,4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扣除減值)	6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
租賃負債	(4,3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0)
	<u>(1,395)</u>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應收代價	118
減：	
出售負債淨額	(1,395)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3)
	<u>1,516</u>
<b>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8)</u>
<b>出售出售組別一及出售組別二收益總額</b>	<u>2,61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277
在製品	-	967
製成品	-	1,542
	<u>-</u>	<u>3,786</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105,104</u>	<u>50,422</u>

## 21. 交易證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交易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股份	<u>114</u>	<u>1,201</u>

交易證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乃為交易用途持有交易證券。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而任何由此所得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122,555	189,893
減：減值	<u>(122,555)</u>	<u>(15,836)</u>
	<u>-</u>	<u>174,057</u>
指：		
— 流動部分	-	111,128
— 非流動部分	-	62,929
	<u>-</u>	<u>174,05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貸款(續)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介乎5厘至17厘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5厘至17厘)，還款期由訂約方互相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借出貸款合共122,5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9,893,000港元)，當中17,2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000港元)由客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以及99,1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9,128,000港元)以若干中國公司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b)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	111,128
一至三年	-	62,929
	<u>-</u>	<u>174,057</u>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取消合併，相關應收貸款並未有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買賣證券之客戶	2,788	3,659
— 結算所	—	588
	<u>2,788</u>	<u>4,247</u>
就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利息	12,387	1,056
就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1,123
就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9,303	8,944
就保安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5,449	1,257
就提供保安服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7,834	4,575
	<u>37,761</u>	<u>21,202</u>
減：減值	<u>(19,107)</u>	<u>(2,017)</u>
	<u><b>18,654</b></u>	<u><b>19,185</b></u>

本集團一般授予派對產品貿易客戶及提供保安服務客戶最多90日之信貸期。保安產品貿易客戶須於交付貨物時即時付款。本集團嚴謹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a)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5,265	10,970
31至60日	5,294	1,786
61至90日	4,056	3,576
90日以上	4,039	2,853
	<b>18,654</b>	19,185
未逾期之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b>(40)</b>	(4,247)
	<b>18,614</b>	14,938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取消合併，相關應收貿易賬款並未有合併。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569	155,9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6,808	23,314
	<b>63,377</b>	179,256
減：減值	<b>(36,400)</b>	(42,419)
	<b>26,977</b>	136,837
指：		
流動部分	26,577	136,437
非流動部分	400	400
	<b>26,977</b>	136,837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港元)。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總額約為36,400,000港元，當中約25,2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419,000港元)與其他應收款減值有關，約11,1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主要與過往年度已付貿易按金減值有關，原因為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未來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減值為12,7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當中1,600,000港元於同一年度撇銷。有關其他應收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44(a)。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取消合併，相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並未有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進行證券經紀受規管活動期間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入一個信託銀行賬戶。本集團已就有關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貿易賬款(附註30)。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525</u>	<u>22,91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525</u>	<u>22,91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
股本重組(附註(c))	<u>9,9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327,172	932,717
發行新股份	50,800	5,080
股本重組(附註(c))	<u>(8,440,175)</u>	<u>(936,859)</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7,797</u>	<u>938</u>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3,852,128股新股份，相當於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19,260,640股)之20%。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

(b)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絕對最高數目：93,779,720股(二零一八年：932,717,200股))。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八年：981,000,000份)，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83,600,000份(二零一八年：876,000,000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續)

- (c)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數目由10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其法定股本10,000,000,000港元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仍維持不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由937,797,200港元(分為9,377,972,000股股份)減至937,797港元(分為937,797,200股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涉及：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9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拆細」)；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按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新股份。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936,859,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與四名認購人當中一名訂立終止協議，終止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100,000,000股，即時生效。於同日，本公司分別與其餘三名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將發行之股份數目由200,000,000股減至50,80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該三名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50,800,000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8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分銷商、承辦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10年內有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及續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0%（即93,779,720股（二零一八年：932,717,2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 (iii) 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能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 (iv) 購股權可由合資格參與人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期間內接納。不可退還名義代價1.00港元於接納購股權時由承授人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179,720股，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37,797,200股）之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股本 重組前已失效	緊接股本 重組前之尚未 行使購股權	股本重組生效	股本重組後 之經調整尚未 行使購股權 (附註(vii))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張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250,000,000	-	250,000,000	(2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劉虎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5	(iv)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0,000,000	-	50,000,000	(4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凌獻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0.15	(v)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9,000,000)	1,000,000	1,000,000
<b>非執行董事</b>										
王大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0.15	(v)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90,000,000	-	90,000,000	(81,000,000)	9,000,000	9,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艾秉禮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9,000,000	-	9,000,000	(8,100,000)	900,000	900,000
<b>員工</b>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4,000,000	-	14,000,000	(12,600,000)	1,400,000	1,4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5	(iv)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70,000,000	-	70,000,000	(63,000,000)	7,000,000	7,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0.15	(v)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141,000,000	-	141,000,000	(126,900,000)	14,100,000	14,100,000
<b>顧問</b>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40,000,000	-	40,000,000	(36,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53,000,000	-	153,000,000	(137,700,000)	15,300,000	15,300,000
<b>其他</b>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9,000,000	-	9,000,000	(8,100,000)	900,000	900,000
					<u>876,000,000</u>	<u>(40,000,000)</u>	<u>836,000,000</u>	<u>(752,400,000)</u>	<u>83,600,000</u>	<u>83,600,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乃有條件授出及歸屬，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告作實，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取得有關批准。
- (ii) 該等購股權已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即時歸屬。
- (i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各自有三分一的購股權歸屬。行使期由實際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止。
- (iv) 50%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即時歸屬，餘下5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歸屬。行使期由實際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
- (v)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將各自有三分一的購股權歸屬。行使期由實際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止。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00,000份(二零一八年：876,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68,200,000份(二零一八年：637,667,000份)購股權為可予可行。
- (v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為1.50港元(二零一八年：0.15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94年(二零一八年：1.97年)。

### (a)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所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輸入數據。預期提早行使倍數已納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七日
於計量當日之公平值	0.029 港元	0.012 港元
股價	0.12 港元	0.06 港元
行使價	0.15 港元	0.15 港元
預計波幅	63.21%	63.69%
購股權年期	2.35 年	3 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1.43%	2.12%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準。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計量所得服務在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時並無計入該條件。授出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係。

- (b) 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1,0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14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58,278	31,971	12,663	8,486	(3,697,874)	(586,476)
購回股份	-	-	24,400	-	-	24,400
授出購股權	-	-	-	15,148	-	15,148
購股權失效	-	-	-	(8,944)	8,944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8,760)	(128,7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b>3,058,278</b>	<b>31,971</b>	<b>37,063</b>	<b>14,690</b>	<b>(3,817,690)</b>	<b>(675,688)</b>
可換股債券重組	-	-	(11,170)	-	11,114	(56)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1,060	-	1,060
股本重組	936,859	-	-	-	-	936,859
購股權失效	-	-	-	(180)	180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412,691)	(412,6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3,995,137</u></b>	<b><u>31,971</u></b>	<b><u>25,893</u></b>	<b><u>15,570</u></b>	<b><u>(4,219,087)</u></b>	<b><u>(150,516)</u></b>

### (i)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儲備(續)

本公司(續)

###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本集團因應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重組(「重組」)交換股份所獲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股本兩者間之差額。

### (iv)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股份公平值(以重組當日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高於本公司於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分。

###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乃根據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vi) 法定儲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儲備。向法定儲備撥款之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釐定。中國內地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最少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相當於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

### (vi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

### (v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確認向非僱員及僱員(包括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價值，作為薪酬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買賣證券之客戶	—	587
— 結算所	—	476
— 客戶款項	<u>1,924</u>	<u>3,229</u>
	<b>1,924</b>	4,292
保安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b>3,044</b>	—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u>2,796</u>	<u>2,191</u>
	<b><u>7,764</u></b>	<b><u>6,483</u></b>

保安產品貿易及派對產品貿易所產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2,796</b>	1,168
31至60日	—	530
61至90日	—	268
90日以上	<u>3,044</u>	<u>225</u>
	<b><u>5,840</u></b>	<b><u>2,191</u></b>

保安產品貿易及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90日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及花紅	(b)	5,491	6,706
合約負債	(a)	–	15,779
已收按金		1,782	398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c)	36,031	34,389
		<u>43,304</u>	<u>57,272</u>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全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預計於一年內被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附註：

### (a)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779
因年內確認收益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u>(15,77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一般付款條款會影響上述合約負債數額的確認。

### 銷售保安產品

本集團在發送產品前收取按金，合約負債便於收取按金時生效，直至產品送遞至客戶之時產品控制權轉移到客戶為止。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現任及前任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應計薪金及花紅約為2,8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8,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00,000港元)指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之墊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指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墊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計開支約17,2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98,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應計法律及專業開支、應計審核費用、應計估值費用、船舶相關開支、租金相關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1,2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03,000港元)指應付證券經紀保證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u>60,340</u>	<u>5,830</u>
指：		
流動部分	26,110	—
非流動部分	<u>34,230</u>	<u>5,830</u>
	<u>60,340</u>	<u>5,830</u>

應收或然代價指賣方就收購被收購集團向本集團作出被收購集團於有關年度之保證盈利，詳情載於附註3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機構採用預期回報法進行之估值釐定，分別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分類之財務表現及預測除稅後純利。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終止保證盈利之詳情，請參閱附註46(b)。

## 33. 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訴訟申索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作出撥備	<u>6,580</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80</u>	<u>—</u>
指：		
流動部分	6,580	—
非流動部分	<u>—</u>	<u>—</u>
	<u>6,580</u>	<u>—</u>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產抵押」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就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875,000港元之船舶所涉及預期法律申索之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已計及Market Speed Limited及Li Yee Man Anly(商業名稱Ming Fai Marine Service)所申索之尚未償還費用及開支，有關款項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結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該船舶被釋放，無產權負擔，歸還本集團所有及管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結束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5,976	5,998	9,145	9,6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1,594	1,600
	<u>5,976</u>	<u>5,998</u>	<u>10,739</u>	11,20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2)</u>		<u>(461)</u>
租賃負債現值		<u>5,976</u>		<u>10,739</u>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所涉及之租賃負債。

## 35.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其他貸款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00,000港元)，已逾期及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而未償還利息9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7,000港元)則計入應計開支。於本報告日期，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未償還利息分別為13,000,000港元及1,32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u>6,75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0
計入損益	(3,926)
匯兌調整	<u>(2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797</u></u>

並無就296,7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7,097,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於短期內動用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扣稅。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之暫時差額約9,8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81,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負債 部份 千港元	權益 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部份 千港元	權益 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a)	-	-	-	99,095	12,663	111,758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a)	108,601	1,493	110,094	-	-	-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b)	52,890	24,400	77,290	45,600	24,400	7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491</u>	<u>25,893</u>	<u>187,384</u>	<u>144,695</u>	<u>37,063</u>	<u>181,758</u>
代表：							
流動負債		<u>108,601</u>	<u>-</u>	<u>108,601</u>	<u>99,095</u>	<u>-</u>	<u>99,095</u>
非流動負債		<u>52,890</u>	<u>-</u>	<u>52,890</u>	<u>45,600</u>	<u>-</u>	<u>45,600</u>
可換股債券儲備		<u>-</u>	<u>25,893</u>	<u>25,893</u>	<u>-</u>	<u>37,063</u>	<u>37,063</u>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原有債券持有人」，由張軍女士（即董事會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變更契據，以將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經延長到期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經延長到期日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經延長到期日所產生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不視為重大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可換股債券重組收益6,5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實際利率為每年7%。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原有債券持有人訂立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訂如下：

- (i) 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ii)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原本為零票息）；及
- (iii)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5,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將向原有債券持有人免費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可換股債券 (續)

### (a) (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全部餘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以上修訂(「可換股債券重組」)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可換股債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可換股債券重組被視為對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因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入賬列為註銷，而可換股債券重組所產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可換股債券重組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後確認。

年內，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虧損1,693,000港元，並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轉撥至累計虧損11,11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債券重組之交易成本49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確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乃根據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分別利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採用並無兌換權之相若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1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包括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轉換選擇權，兩者為相互依賴。

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轉換選擇權指，本公司將按相等於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本金總額的價值贖回當時發行在外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的103%提前贖回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內隨時通知債券持有人，要求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1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所有尚未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1.00港元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05,000,000股。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轉讓予Neo Tech. Inc. (「新債券持有人」)，當中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宇先生為實益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可換股債券(續)

(a)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新債券持有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將訂立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債券持有人表示，其不會就可換股債券逾期款項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申索。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9,095	12,663	-	111,75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905	-	-	905
可換股債券重組完成後註銷	<u>(100,000)</u>	<u>(12,663)</u>	<u>-</u>	<u>(112,66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02,796	1,493	(1,546)	102,74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5,805	-	-	5,805
公平值變動	<u>-</u>	<u>-</u>	<u>1,546</u>	<u>1,54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601</u>	<u>1,493</u>	<u>-</u>	<u>110,09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可換股債券 (續)

(a)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假設乃用於計算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方法編製之估值釐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屬於第三級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港元)	0.037	0.116
兌換價(港元)	0.10	1.00
可換股債券預期剩餘年期(年)	0.65	0.13
預期波幅(%)	88.16	65.69
無風險利率(%)	1.75	2.53
預期股息率(%)	<u>0</u>	<u>0</u>

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正相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虧損。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兩間附屬公司(「被收購集團」)之代價。有關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分三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8,750,000港元、26,25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分別可由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年度」)補償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轉換(詳情請參閱下段)。被收購集團的賣方(「賣方」)保證被收購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保證盈利」)(「各有關年度純利」)將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否則賣方將須向本集團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的補償(「補償」)：

代價x(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 – 各有關年度純利)/有關年度保證盈利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可換股債券 (續)

(b) (續)

賣方及本集團將促使本集團提名的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賣方及本集團議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被收購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賣方須於各有關年度純利釐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補償(如有)。賣方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或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之相等本金額之方式支付補償。根據被收購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約為11,000,000港元，不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盈利10,000,000港元。因此，賣方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盈利向本集團支付補償。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兌換價為每股0.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採用並無兌換權之相若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作出。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5.34厘。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1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所有尚未轉換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1.00港元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70,000,000股股份。調整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分別未達成及終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擔保。賣方同意向本公司交還本金額分別為26,5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以作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6(b)。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60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u>7,29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890</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8,4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為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國際安全網」)之100%股權及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德威可信」)之51%股權(統稱「被收購集團」)，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代價」)，其將透過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償付。

國際安全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保護資產及人員的綜合安全服務解決方案，其主要業務包括公共安全諮詢顧問服務；海外現場公共安全管理服務；公共安全培訓服務及公共安全科技保障服務。德威可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網絡安全高科技公司。

可換股債券分三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8,750,000港元、26,25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將分別可由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年度」)補償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轉換(詳情請參閱下段)。賣方保證被收購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各有關年度純利」)將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否則賣方將須向本集團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的補償(「補償」)：

代價x(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 - 各有關年度純利) / 有關年度保證盈利總額

賣方及本集團將促使本集團提名的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被收購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賣方須於各有關年度純利獲釐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補償(如有)。賣方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或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之相等本金額之方式支付補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收購事項達致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被收購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
無形資產	27,000
應收貿易賬款	9,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7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385)
遞延稅項負債	(6,750)
	<hr/>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7,374
減：非控股權益	(13,732)
	<hr/>
本集團所分佔之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3,642
商譽	40,528
	<hr/>
	<u>64,170</u>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可換股債券	70,000
應收或然代價	(5,830)
	<hr/>
總代價	<u>64,17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78
	<hr/>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2,97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業務合併(續)

- (i) 被收購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517,000港元及357,000港元。

假如收購被收購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將分別為245,946,000港元及91,622,000港元。

-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收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9,836,000港元及4,93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總合約金額為9,836,000港元及4,936,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概無應收款項預期將無法收回。
- (iii)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交易成本290,000港元。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營開支。
- (iv) 收購被收購集團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將本集團業務擴大至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及被收購集團的預期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產生的收益來源。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 (v)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分佔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 (vi) 如被收購集團未能達至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賣方需向本集團繳付依上文披露方式計算的補償。如各有關年度純利為負數，其將被視作為零。
- (vii) 被收購集團已達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盈利，賣方毋須向本集團支付補償。
- (viii) 根據賣方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契據，雙方同意被收購集團不能達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擔保，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擔保將終止。賣方同意將本金額分別為26,25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交還本公司以作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六個(二零一八年：六個)報告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派對產品貿易
- 借貸業務\*
-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 金屬及礦產貿易
-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 管理層將「放債業務」分類重新界定為「借貸業務」，此反映本集團之策略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分類報告(續)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乃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若干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其他非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分類收益	741	40,965	12,001	-	-	81,921	-	135,628
分類間收益	(15)	-	-	-	-	-	-	(15)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726</u>	<u>40,965</u>	<u>12,001</u>	<u>-</u>	<u>-</u>	<u>81,921</u>	<u>-</u>	<u>135,613</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36,237)</u>	<u>(4,541)</u>	<u>(130,671)</u>	<u>375</u>	<u>(11,241)</u>	<u>(1,600)</u>	<u>-</u>	<u>(183,915)</u>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1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768
未分配公司支出								(34,96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6,445)
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虧損								(1,69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546)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060)
融資成本								(15,6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396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16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120,156)
除稅前虧損								(383,826)
所得稅抵免								428
<b>年內虧損</b>								<u>(383,39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分類報告(續)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	11	-	-	-	13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8	203	3	-	18	283	2,065	5,6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	-	-	-	-	-	10,970	11,08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111,128	-	-	-	-	111,12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748	-	11,525	-	-	3,972	-	18,245
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69	-	1	-	11,197	660	6,423	18,350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 (收益)/虧損	(5)	-	-	-	-	-	72	67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	-	-	-	-	-	498	49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000	-	-	-	-	40,235	-	43,23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888	-	500	-	-	10,293	-	28,68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78	-	-	-	-	-	1,534	1,912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5,411	-	5,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294	-	29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	-	-	-	(54,510)	-	(54,51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8	62	6	-	18	188	748	1,6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分類報告 (續)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分類收益	1,237	51,479	12,514	212	-	1,517	-	66,959
分類間收益	(26)	-	-	-	-	-	-	(26)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211</u>	<u>51,479</u>	<u>12,514</u>	<u>212</u>	<u>-</u>	<u>1,517</u>	<u>-</u>	<u>66,933</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49,754)</u>	<u>(2,969)</u>	<u>(6,725)</u>	<u>5,604</u>	<u>(909)</u>	<u>(651)</u>	<u>-</u>	<u>(55,404)</u>
<b>對賬：</b>								
可換股債券重組收益								6,542
銀行利息收入								228
未分配公司支出								(21,619)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5,148)
融資成本								(7,4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9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086)
除稅前虧損								(102,899)
所得稅開支								(432)
<b>年內虧損</b>								<u>(103,331)</u>
<b>其他分類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124	-	-	-	-	-	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91	584	3	265	17	15	-	6,27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13,707	-	-	-	-	13,70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862	446	-	-	-	1,308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	-	-	(13,008)	-	724	2,569	(9,715)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30,936	-	-	-	-	-	-	30,936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	<u>1,303</u>	<u>-</u>	<u>-</u>	<u>-</u>	<u>-</u>	<u>-</u>	<u>-</u>	<u>1,30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分類報告(續)

###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交易證券、可收回稅項、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若干租賃負債、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其他貸款及應付稅項除外。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9,755	11,075	104	-	567	87,098	118,5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15,4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6
可收回稅項							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343
綜合資產總值							<u>151,022</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1,523	3,460	152,088	20	2,118	13,449	182,658
對銷應付貸款(附註(a))	-	-	(151,453)	-	-	-	(151,453)
	11,523	3,460	635	20	2,118	13,449	31,205
可換股債券							161,491
應付稅項							2,961
其他貸款							13,000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8,4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216
綜合負債總額							<u>252,340</u>

附註：

- (a) 該貸款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借貸業務分類項下附屬公司按經協商條款作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賬面值為151,4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76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分類報告(續)

###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3,924	14,325	174,762	25,191	11,799	104,662	384,6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26,1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1,382
可收回稅項							1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69,965
綜合資產總值							<u>522,27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8,747	5,821	134,361	5,560	2,112	28,777	185,378
對銷應付貸款	-	-	(133,762)	-	-	-	(133,762)
	8,747	5,821	599	5,560	2,112	28,777	51,616
可換股債券							144,695
應付稅項							1,461
其他貸款							13,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889
綜合負債總額							<u>229,66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分類報告(續)

### (c) 地區資料

####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位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	43,460	52,371
中國內地	79,502	1,248
	<u>122,962</u>	<u>53,619</u>
其他來源之收益		
香港	12,651	13,102
中國內地	-	212
	<u>12,651</u>	<u>13,314</u>
總計	<u>135,613</u>	<u>66,933</u>

####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位於資產之實際地點；就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位於經營地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6,875	64,226
中國內地	12,568	90,888
	<u>29,443</u>	<u>155,11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分類報告(續)

- (d) 來自貿易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之客戶全部均屬於保安產品貿易業務(二零一八年：派對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32,556	*-
客戶 B	#-	14,755
客戶 C	#-	8,978
客戶 D	#-	8,768
客戶 E	#-	7,643
客戶 F	#-	7,27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客戶個別進行之交易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來自派對產品貿易業務之客戶之貿易金額為 47,421,000 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五名客戶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12,463</b>	117,8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702</b>	295,903
		<b>14,165</b>	413,76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b>12,083</b>	6,0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b>	3
		<b>12,091</b>	6,100
<b>資產總值</b>		<b>26,256</b>	419,86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938</b>	932,717
儲備	29	<b>(150,516)</b>	(675,688)
		<b>(149,578)</b>	257,029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4,083</b>	16,2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10,260</b>	1,910
可換股債券		<b>108,601</b>	99,095
		<b>122,944</b>	117,235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b>52,890</b>	45,600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6,256</b>	419,864
流動負債淨值		<b>(110,853)</b>	(111,1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96,688)</b>	302,6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的未償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由新債券持有人 Neo Tech Inc. (當中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宇先生為實益擁有人) 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債券持有人為一間由張軍女士(為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為 5% (二零一八年：0%)，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償還。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7(a)。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437	11,91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3	113
酌情花紅	150	121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419	8,212
	<u>12,079</u>	<u>20,362</u>

附註：有關退休後福利及董事與僱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及 11。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 6)。

## 4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寫字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600</u>
	<u>16,64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交易證券、應收或然代價、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其他貸款、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其對於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計量。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由擁有認可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的估值達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計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 交易證券 — 上市股本證券	114	1,201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
(2) 應收或然代價	60,340	5,830	第三級	已使用預期貼現現金流法，以合適的貼現率得出或然代價所產生將流入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貼現率介乎1.80%至2.16% (二零一八年：5.13%) (附註a)

附註a：計算中所使用的貼現率上升會令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下跌，反應亦然。貼現率上升下跌1%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應收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介乎480,000港元至490,000港元。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一八年：無)。

應收或然代價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對賬如下：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830	—
計入第三級的以公平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54,510	5,830 —
年末結餘	<u>60,340</u>	<u>5,8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第一級金融工具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以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為依據。所用市場報價乃現行買盤價。

#### (i) 信貸風險

若交易對手方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則產生信貸風險。

##### 一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對所有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之客戶作出信貸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持有逾期結餘之債務人乃按個別情況審核，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額前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評估。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18,2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8,000港元)。定量披露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且有理據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董事認為，若干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有所增加，而若干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淨額5,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撥回淨額9,715,000港元)。定量披露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0%(二零一八年：22.5%)及23.8%(二零一八年：46.1%)分別涉及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亦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其他應收款總額當中約相等於31.1%(二零一八年：28.7%)及81.7%(二零一八年：81.2%)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其他應收款及五大其他應收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信貸風險(續)

##### — 銀行存款

本集團將存款存入信貸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之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義務。

##### —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表示。

就應收貸款而言，為盡量降低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環境信貸評估。此外，本公司會對所有要求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通常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內到期。本公司會對逾期結餘進行個別檢討，並要求其債務人於進一步授出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自多名客戶取得抵押品。抵押品主要為個人擔保及若干中國公司的非上市權益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貸款作出全面減值，原因是有關貸款的可收回性存疑。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當中已參考由具有認可資格及經驗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估值。估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編製。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分別包括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約10%及2%違約概率、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約38%及0%貸款收回率、客戶抵押品及(參考應收貸款客戶國家的經濟預測)作出前瞻性調整0.4%。抵押品主要為個人擔保及若干中國公司的非上市權益股份。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應收貸款總額約23.4%(二零一八年：16.5%)及90.6%(二零一八年：75.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應收賬款及五大應收賬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分	概述	應收貸款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款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內部編製的資料或來自外部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已受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已受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已受損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附註	內部信貸評分	12個月或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	低風險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		67,338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11,128	
		虧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已受損	<u>122,555</u>	<u>122,555</u>	<u>11,427</u>	<u>189,893</u>
應收貿易賬款		低風險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u>22,626</u>		19,185	
		虧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已受損	<u>15,135</u>	<u>37,761</u>	<u>2,017</u>	<u>21,202</u>
其他應收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11,459</u>		88,177	
		呆滯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u>9,754</u>		-	
		虧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已受損	<u>24,857</u>	<u>46,070</u>	<u>36,732</u>	<u>124,909</u>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貸款為一次還款式貸款，其利息及本金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還款日期全數償還。雖然其被分類為低風險，但仍視為使用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信貸風險(續)

(i)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受損) 千港元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715	7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08	1,308
匯兌調整	-	(6)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017	2,017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	(1,155)	(1,155)
年內減值虧損	3,972	14,768	18,740
減值撥回	-	(495)	(4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72</u>	<u>15,135</u>	<u>19,10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信貸並無受損及信貸已受損的債務人作出減值撥備。鑒於過往與其他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信貸已受損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信貸風險(續)

#### (i) (續)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2,748	—
借貸業務	11,525	862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	446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3,972	—
總計	<u>18,245</u>	<u>1,308</u>

年內已就賬面總值約為5,94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計提減值約3,9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並無受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賬面總值約15,1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17,000港元)的信貸已受損應收賬款計提全面減值乃個別評估。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較低，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二零一九年 應收貿易賬款 的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應收貿易賬款 的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4,927	10,698
逾期1至30日	3,267	2,090
逾期31至60日	4,208	3,884
逾期61至90日	2,971	2,408
逾期超過90日	1,313	105
	<u>16,686</u>	<u>19,18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信貸風險(續)

(i)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續)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信貸並無受損	信貸已受損	信貸並無受損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業務一筆應收貿易賬款已經違約	-	2,748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貸業務一筆過往年度已違約的				
應收貿易賬款已經收回	-	(49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業務五筆(二零一八年：兩筆)				
總賬面值 12,02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862,000 港元)				
的應收貿易賬款已經違約	-	12,020	-	8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業務				
一筆總賬面值 446,000 港元的				
應收貿易賬款已經違約	-	-	-	4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保安服務業務一筆總賬面值				
5,940,000 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				
信貸風險增加	3,972	-	-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	(1,155)	-	-
	<u>3,972</u>	<u>13,118</u>	<u>-</u>	<u>1,30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信貸風險(續)

(i)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總額約19,107,000港元指借貸業務的逾期應收利息減值虧損12,3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2,000港元)、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逾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2,7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以及銷售保安產品業務的逾期結欠減值虧損3,9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業務的逾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1,155,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收回上述金額的可能性較低。

(ii) 下表載列已就應收貸款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受損) 千港元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29	-	-	2,1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80	11,427	13,7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29	2,280	11,427	15,836
年內減值虧損	-	-	111,128	111,128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2,129)	(2,280)	-	(4,4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2,555	122,5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信貸風險(續)

#### (ii) (續)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千港元	信貸無受損 千港元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拖欠付款及貸款可收回性存疑的 應收貸款	-	-	111,128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	(4,409)	-
	<u>-</u>	<u>(4,409)</u>	<u>111,128</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千港元	信貸無受損 千港元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新應收貸款墊款	-	2,280	-
新應收貸款墊款(屬違約付款)	-	-	11,427
	<u>-</u>	<u>-</u>	<u>11,42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信貸風險(續)

(iii)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受損) 千港元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79	–	47,633	52,2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2	–	1,016	2,028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11,743)	(11,743)
匯兌調整	96	–	(174)	(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87	–	36,732	42,419
轉撥信貸風險	(3,518)	201	3,317	–
年內減值虧損	128	179	5,910	6,217
減值虧損撥回	(505)	(142)	–	(647)
出售附屬公司	(212)	–	(4,624)	(4,836)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1,451)	–	(15,195)	(16,646)
撤銷	–	–	(1,283)	(1,283)
匯兌調整	(2)	(2)	–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u>	<u>236</u>	<u>24,857</u>	<u>25,22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信貸風險(續)

#### (iii) (續)

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信貸無受損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1,451)	-	(15,195)
出售附屬公司	(212)	-	(4,624)
其他應收款項下兩筆已違約之應收賬款	-	-	5,907
	<u>-</u>	<u>-</u>	<u>5,907</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信貸無受損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下一筆已減值但其後償還之應收賬款	-	-	(11,743)
其他應收款項下多筆已違約之應收賬款	1,012	-	1,016
	<u>1,012</u>	<u>-</u>	<u>1,01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信貸風險(續)

#### (iii) (續)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總額約25,2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419,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因若干抵押品之法定業權不明確而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撥備24,8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50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業務項下逾期結欠作出撥備8,953,000港元。此外，由於其他應收款信貸風險增加，故年內已作出減值虧損6,217,000港元。

為數6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43,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因信貸評級改善而於年內撥回。因此，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未能取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

本集團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取得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自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每日審視流動資金來源，確保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所有債務。管理層監察根據預期現金流量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作出之滾動預測，嚴格遵守法定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下流動資金風險表載列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64	-	-	-	7,764	7,764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	43,304	-	-	-	43,304	43,304
可換股債券	105,000	70,000	-	-	175,000	161,491
其他貸款	13,000	-	-	-	13,000	13,000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 附屬公司款項	8,467	-	-	-	8,467	8,467
租賃負債	5,998	-	-	-	5,998	5,976
	<u>183,533</u>	<u>70,000</u>	<u>-</u>	<u>-</u>	<u>253,533</u>	<u>240,0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483	-	-	-	6,483	6,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	57,272	-	-	-	57,272	57,272
可換股債券	100,000	-	70,000	-	170,000	144,695
其他貸款	13,000	-	-	-	13,000	13,000
	<u>176,755</u>	<u>-</u>	<u>70,000</u>	<u>-</u>	<u>246,755</u>	<u>221,45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其他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應收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 (1) 利率情況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於附註37內披露。應收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率分別於附註22及35披露。

#### (2)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1,000港元)，而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不會受到利率整體上調／下調影響(二零一八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變動會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影響估計。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之日常業務營運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

#### (1)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	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431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1)	(937)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4,688</u>	<u>(931)</u>	<u>—</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7	451	1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026	54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55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9,373</u>	<u>444</u>	<u>133</u>

管理層密切監察貨幣風險狀況，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貨幣風險(續)

#### (2)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重大匯率風險之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已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39) 39	5% (5%)	23 (23)
港元	5% (5%)	- -	5% (5%)	7 (7)

上述分析結果綜合對本集團各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造成之即時影響，並已就呈報而言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持有該等金融工具而承受外匯風險)。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v)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因市價變動(因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者除外)而出現波動之風險，而不論成因為個別投資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影響股本工具於市場買賣之所有因素。

本集團面對分類為交易證券之個別股本工具產生之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管理層估計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為10%。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在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下，對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		
減少10%	(11)	(120)
增加10%	11	120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維持良好之信貸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可能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年內，有關目標或政策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對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為146%（二零一八年：51%），乃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乃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遵守《融資性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之資金規定。該附屬公司須維持人民幣20,000,000元之最低繳足股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有兩間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等持牌法團的流動資金低於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要求的規定資本約52,000港元至約4,309,000港元。該等持牌法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上述違規情況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四月，持牌法團已分別額外注資約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四月持牌法團的流動資金不少於規定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所有持牌法團符合其規定流動資金要求。

## 4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釐定某些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將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影響作出假設。此等估計涉及對有關該等項目之現金流量及採用貼現率作出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未來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賬面值及負債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藉分析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出現減值之情形評估減值。如發現減值跡象(或如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每年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評估可收回金額之計算過程中，需就未來事件作出多項不可確定之重要估計及假設，其與實際結果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有關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以報告日期當前市況及合適之市場及折算比率為依據之假設。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所有金融資產類別的虧損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尤其為於釐定虧損撥備及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時，需要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產生時間及抵押品的價值。該等估計乃根據多個因素作出，有關因素出現變動將導致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全球經濟狀況的情勢及預測相當敏感。倘客戶的經濟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轉差，實際的虧損撥備將高於估計金額。

### (iii)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6中披露。

以下為董事會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 主體對代理考量(代理)

由於本集團並非以主體身份向客戶提供保安服務，故本集團被視為其與客戶就提供保安服務所訂立合約的代理，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並無控制另一方所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等指標。當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時，其按預期有權就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提供保安服務的收益約2,41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德威可信股份質押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就德威可信的51%股權設立的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登記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貸款」)的擔保。股份質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被強制執行。因此，德威可信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威取消合併」)。

### (b) 未能達成及終止盈利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被收購集團之賣方與本公司就有關收購被收購集團之協議訂立契據。據此，各方互相同意下列各項：

- (i) 根據附有核數師所表示審核意見範圍限制之德威可信及國際安全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確定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並放棄與之相關之任何申索權利(「評估賬目」)；
- (ii) 根據評估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即完全未能達成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而被收購集團之賣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就未能達成有關盈利擔保而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方式為交還本金額為26,25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及
- (iii) 二零二零年盈利擔保將會終止，而被收購集團之賣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方式為交還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

董事認為，訂立契據屬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c) 出售國際安全網及其他應收款

於新設及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後，本集團管理層發現，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未有存入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其他應收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國際安全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應收款，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報告期後事項(續)

### (d)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81,463,44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7,96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e) 有關延長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新債券持有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將訂立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債券持有人表示，其不會就可換股債券逾期款項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申索。

### (f) 評估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

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打擊全球營商環境。截至本年報日期，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使本集團收益因中國以至全球經濟氣氛轉差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下行趨勢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或甚至上半年餘下時間持續。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惟實際影響尚未能量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有關評估仍在進行。

### (g) 撤回清盤呈請

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接獲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1章)送交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呈請針對本公司送交，理由為未能根據發票清償總額為198,000港元的未償還餘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結清呈請項下全部未償還餘款，按本公司與呈請人聯合申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頒令撤回呈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被收購集團，而代價透過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詳情載於附註37。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之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其他貸款	應計費用 及其他 應付款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00	187	144,695	157,88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影響(附註a)	10,739	-	-	-	10,7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739	13,000	187	144,695	168,621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5,589)	-	-	-	(5,589)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325)	-	-	-	(325)
墊付自其他應付款	-	-	1,199	-	1,199
可換股債券重組之已付代價	-	-	-	(443)	(4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914)	-	1,199	(443)	(5,158)
<b>其他變動：</b>					
添置租賃負債	4,727	-	-	-	4,727
估算利息	762	-	799	14,000	15,561
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虧損	-	-	-	3,239	3,239
出售附屬公司	(4,338)	-	-	-	(4,338)
	1,151	-	799	17,239	19,1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6	13,000	2,185	161,491	182,652

(a) 本集團已首次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以確認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所涉及之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融資 活動產生之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59	–	99,124	107,783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已付利息	(728)	–	–	(728)
墊付予其他應付款	(8,659)	–	–	(8,659)
其他貸款增加	–	13,000	–	13,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387)	13,000	–	3,613
<b>其他變動：</b>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5,600	45,600
估算利息	915	–	6,513	7,428
可換股債券重組收益	–	–	(6,542)	(6,542)
	915	–	45,571	46,4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	13,000	144,695	157,882

## 有關核數師意見之其他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由前行政管理層管理。事實上，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及管理人員(除趙紅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之後方加入本公司，及自此接管本公司之管理職能。

###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之觀點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一切可得審核憑證，且(除本報告內所披露導致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事項的不確定性或可能影響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已合理呈列。

與核數師就核數師報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進行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同意上述事項屬個別事件；不會嚴重損害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或董事會與管理層之公正性。然而，鑑於核數師因失去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控制權及範圍限制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法表示意見，經審核委員會同意後，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中可能存在若干缺陷或不足，目前正在考慮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及整體審查，以識別及解決當中之(如有)重大弱點及缺失。

### (i)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 本審核保留意見之基準詳情

本集團一直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附屬公司管理層」)保持聯繫，但未能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相關賬簿及記錄作財務報告及審核用途。董事會一直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盡最大努力對其附屬公司之營運維持控制及監督。然而，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當管理層嘗試與附屬公司管理層討論審核安排及日常營運時，管理層發現彼等在並無任何充分理由之情況下，表現不合作態度。董事會懷疑附屬公司管理層故意不服從及漠視本集團香港總部之命令及權力，而此觀點其後得到證實，管理層多次嘗試透過(其中包括)安排核數師實地視察以進行審核工作、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及要求收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有關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等方式，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但均未成功。本公司已尋求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向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發送法律函件，要求取得一切必要資料及文件。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任何答覆。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議決，本集團再無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原因是其不再享有來自參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所得可變回報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利，亦無能力透過其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被視為已失去。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決定剔除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由於上文所述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基於上述基準編製，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



## 有關核數師意見之其他資料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知悉核數師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取消合併之意見。經審查有關失去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可得證據及文件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事件乃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部分成員故意漠視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命令及權力而進行之不當違法行為及行動所致。取消合併超出本公司及其董事控制範圍，以上各方並無錯失，大部分董事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之後方加入本公司。

### 本集團處理本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作出一切合法努力以執行及保障其股東權利。經諮詢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會得悉，本公司具備合理成功機會，可利用法律途徑維護本公司的權利，以期通過召開股東大會更換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監事及董事，重新獲得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取回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必要文件及資料，並於發現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任何不法行為（例如故意違反其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受信責任）時提出刑事投訴。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指，本公司有合法理由(i)通過召開股東大會更換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監事及董事，重新獲得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ii)採取民事訴訟以取得及要求交出相關賬簿及記錄；(iii)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拒絕配合本公司及法院交出相關賬簿及記錄的情況下，獲法院頒令強制交出相關賬簿及記錄；及(iv)基於本公司作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股東的權利，向不法行為者提起民事訴訟及獲得賠償。倘嘗試行使股東權利失敗，本集團目前擬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有關訴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結束。

與此同時，為避免有關提起民事訴訟之開支及不確定性，董事會正同時物色從事不良債務資產管理之合適買方，以便本公司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將其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為不良資產售予買方。

## 有關核數師意見之其他資料

### (ii)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範圍限制

#### 本審核保留意見之基準詳情

本集團已從相關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取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然而，誠如該聯營公司管理層所解釋，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之影響，該聯營公司無法安排相關人員及資源以供核數師進行必要審核工作。董事會發現，該聯營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解釋毫無根據及不可接受，惟無法自該聯營公司高級管理層獲得進一步資料及澄清以確定情況。儘管其後北京COVID-19疫情有所緩和，惟該聯營公司表示，其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出現流動資金問題，並仍然拒絕合作安排進行必要審核工作。本公司已向該聯營公司發送法律函件，要求取得一切必要資料及文件。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未取得來自該聯營公司之足夠財務資料以進行審核工作。

因此，核數師未能自該聯營公司管理層取得足夠所需資料及解釋，使其信納本年度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以至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呈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是否已妥為披露。由於該聯營公司管理層未能就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工作提供預測，故該聯營公司之估值已採用資產法進行，並就此計提減值46,450,000港元。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知悉核數師有關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範圍限制之意見。經審查本公司管理層所收集有關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範圍限制之證據及文件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事件乃由於該聯營公司高級管理層部分成員故意或無意漠視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命令及權力而進行之不當行為及行動所致。由於大部分董事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之後方加入本公司，無法收集足夠審核憑證並非本公司及其董事所能控制或因其錯失所致。

## 有關核數師意見之其他資料

### 本集團處理本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本集團將嘗試與該聯營公司管理層保持公開對話，並繼續作出一切必要合法努力，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投訴，以維護其合法權利及權益。經諮詢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後，董事會得悉，倘該聯營公司拒絕與本公司合作，本公司具備合理成功機會，可行使其作為該聯營公司股東的權利，以要求該聯營公司管理層交出相關賬簿及記錄，並採取民事訴訟以維護本公司的權利，以期取回有關該聯營公司的必要文件及資料。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有關事件情況，其認為，倘該聯營公司拒絕與本公司及法院合作，本公司有合法理由獲法院頒令以強制要求交出相關賬簿及記錄。倘嘗試行使股東權利失敗，本集團目前考慮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對該聯營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有關訴訟很可能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結束。

與此同時，為避免有關提起民事訴訟之開支及不確定性，董事會現正同時探討向該聯營公司主要股東出售股權之可能性，以便精簡資源進行新業務發展。

### (iii)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範圍限制

#### 本審核保留意見之基準詳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該公告所述情況，德威可信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威可信管理層未能就審核工作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儘管已提供管理層賬目以及若干財務文件及合約，惟有關文件不構成足夠審核憑證，以供核數師確定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準確及公平。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知悉核數師有關德威可信範圍限制之意見。經審查有關德威可信之財務資料範圍限制之證據及文件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無法收集足夠審核憑證超出本公司及其董事控制範圍，以上各方並無錯失，大部分董事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之後方加入本公司。

## 有關核數師意見之其他資料

### (iv) 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範圍限制

#### 本審核保留意見之基準詳情

自二零一九年底管理層接掌管理以來，本集團借貸業務項下貸款組合已進行審慎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法律代表已向借款人發送催款信，惟本集團仍未收到任何借款人之答覆或還款。基於逾期貸款之情況、與借款人失去聯繫，以及難以強制執行位於中國內地之相關已質押資產及個人擔保，故貸款之可收回性成疑，而管理層已就貸款組合之尚未償還金額作出全面減值撥備。然而，核數師認為，由於並無對相關已質押資產進行估值，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亦未能提供足夠審計憑證，故其無法取得足夠審核憑證，以確定管理層就貸款組合計提全面減值是否公平地反映貸款之可收回性。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貸款協議以及相關已質押資產及個人擔保之可執行性諮詢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法律專業人士。有關人士表示，(i)其中一名借款人已在中國申請破產；(ii)兩名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有效性並不明確；及(iii)部分質押品或需進行複雜且高昂的法律程序方可變現。由於大部分已質押資產為中國內地公司之非上市股權，管理層得悉，即使質押可依法強制執行，惟出售及變現已質押資產之機會甚微。

與此同時，為避免有關就強制執行還款、個人擔保及已質押資產提起法律訴訟之開支及不確定性，董事會正同時考慮以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向不良資產管理公司出售應收貸款之可能性。

#### 本集團處理本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香港及中國內地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嘗試強制執行貸款協議項下權利。與此同時，為避免有關提起民事訴訟之開支及不確定性，董事會正同時物色從事不良債務資產管理之合適買方，以便本公司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將應收貸款及／或已質押資產作為不良資產售予買方。倘本公司能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出售或變現已質押資產，目前預期，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審核保留意見之基準將不會延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董事會將繼續盡一切合法努力於必要時保護及維護本公司權利及權益，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解決有關審核事項，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緊密合作，以確定無法表示意見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有任何延續影響。倘所有上述問題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或之前得到解決，本集團預期，上述無法表示意見僅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財政年度之間已減值資產之金額及損益分配。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保留意見將僅針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如一切按計劃進行，所有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刪除。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b>135,613</b>	66,933	176,728	122,128	67,360
除稅前虧損	<b>(383,826)</b>	(102,899)	(141,133)	(113,095)	(64,7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b>428</b>	(432)	(1,827)	-	-
年內虧損	<b>(383,398)</b>	(103,331)	(142,960)	(113,095)	(64,760)
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380,376)</b>	(103,031)	(141,274)	(113,355)	(64,182)
— 非控股權益	<b>(3,022)</b>	(300)	(1,686)	260	(578)
	<b>(383,398)</b>	(103,331)	(142,960)	(113,095)	(64,76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151,022</b>	522,279	525,575	625,075	359,801
負債總額	<b>(252,340)</b>	(229,661)	(167,841)	(142,103)	(51,415)
權益總額	<b>(101,318)</b>	292,618	357,734	482,972	308,386